



中航工业产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AVIC INDUSTRY-FINANCE HOLDINGS CO., LTD.

中航工业产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黑龙江省哈尔滨市道里区友谊路 111 号新吉财富大厦 23 层)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第一期)

募集说明书摘要

牵头主承销商/牵头簿记管理人



中航证券有限公司

AVIC SECURITIES CO., LTD.

(住所：江西省南昌市红谷滩新区红谷中大道 1619 号南昌国际金融大厦 A 栋
41 层)

联席主承销商/联席簿记管理人/受托管理人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SECURITIES CO., LTD.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 66 号 4 号楼)

签署日期：2022 年 2 月 21 日

声明

募集说明书摘要仅为向投资者提供有关本次发行的简要情况，并不包括募集说明书全文的各部分内容。募集说明书全文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投资者在做出认购决定之前，应仔细阅读募集说明书全文，并以其作为投资决定的依据。

除非另有说明或要求，募集说明书摘要所用简称和相关用语与募集说明书相同。

目录

第一节 发行概况	4
一、本次公司债的审核及注册情况	4
二、本期债券的主要条款	4
三、本期债券的特殊发行条款	7
四、本期债券发行及上市安排	7
五、投资者承诺	7
第二节 发行人及本期债券的资信状况	8
一、本期债券的信用评级情况	8
二、信用评级报告的主要事项	8
三、发行人的资信情况	10
第三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20
一、发行人概况	20
二、发行人历史沿革	20
三、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28
四、发行人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30
五、发行人组织结构	35
六、发行人独立性情况	45
七、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45
八、发行人主要业务情况	49
九、发行人违法违规情况说明	75
第四节 财务会计信息	78
一、最近三年内财务报表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情况	78
二、最近三年及一期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表	78
三、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化	88
四、最近三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88
五、发行人关联方及关联交易情况	89
六、重大或有事项或承诺事项	95
第五节 募集资金运用	104
一、本次债券募集资金规模	104
二、募集资金运用计划	104
三、募集资金的现金管理	104
四、募集资金使用计划调整的授权、决策和风险控制措施	104
五、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管理安排	105
六、募集资金运用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的影响	105
七、发行人关于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承诺	105
八、前次发行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06
第六节 本次发行的有关机构	108
第七节 备查文件	112

第一节 发行概况

一、本次公司债的审核及注册情况

（一）2020 年 4 月 20 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相关事项的议案》。2021 年 3 月 10 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发行方案的议案》。

（二）2020 年 6 月 23 日，公司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相关事项的议案》。2021 年 3 月 30 日，公司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发行方案的议案》。

（三）公司本次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不超过人民币 100 亿元（含 100 亿元）的公司债券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1]2136 号）。

二、本期债券的基本发行条款

（一）发行人全称：中航工业产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二）债券全称：中航工业产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三）注册文件：发行人于 2021 年 6 月 24 日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中航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136 号），注册规模为不超过 100 亿元。

（四）发行金额：本期债券发行金额为不超过 11.50 亿元（含 11.50 亿元）。

（五）债券期限：本期债券期限为 3 年。

（六）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本期债券面值为 100 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七）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票面利率将由发

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网下利率询价结果在预设利率区间内协商确定。债券票面利率采取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

（八）债券形式：本期债券为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投资者认购的本期债券在登记机构开立的托管账户托管记载。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债券持有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的转让、质押等操作。

（九）发行对象：本期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

（十）发行方式：本期债券发行方式为簿记建档发行。

（十一）承销方式：本期债券由主承销商以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

（十二）起息日期：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 2022 年 3 月 1 日。

（十三）付息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计息，付息频率为按年付息。

（十四）利息登记日：本期债券利息登记日为付息日的前 1 个交易日，在利息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获得上一计息期间的债券利息。

（十五）付息日期：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3 年至 2025 年间每年的 3 月 1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十六）兑付方式：本期债券的本息兑付将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有关规定来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相关规定办理。

（十七）兑付金额：本期债券到期一次性偿还本金。本期债券于付息日向投资者支付的利息为投资者截至利息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票面总额与票面利率的乘积，于兑付日向投资者支付的本息为投资者截止兑付登记日收市时投资者持有的本期债券最后一期利息及等于票面总额的本金。

（十八）兑付登记日：本期债券兑付登记日为兑付日的前 1 个交易日，在兑付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获得相应本金及利息。

（十九）本金兑付日期：本期债券的兑付日期为 2025 年 3 月 1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利息）

（二十）偿付顺序：本期债券在破产清算时的清偿顺序等同于发行人普通债务。

（二十一）增信措施：本期债券不设定增信措施。

（二十二）信用评级机构及信用评级结果：经中诚信国际综合评定，本公司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期公司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

具体信用评级情况详见“第七节 发行人及本期债券的资信状况”。

（二十三）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将用于偿还到期债务。

具体募集资金用途详见“第四节 募集资金运用”。

（二十四）质押式回购安排：本期公司债券发行结束后，认购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质押式回购。

（二十五）向公司股东配售的安排：本期债券不向公司股东优先配售。

（二十六）配售规则：簿记管理人根据网下询价结果对所有有效申购进行配售，专业投资者的获配售金额不会超过其有效申购中相应的最大申购金额。配售依照以下原则：按照投资者的申购利率从低到高进行簿记建档，按照申购利率从低到高对认购金额进行累计，当累计金额超过或等于本期债券发行总额时所对应的最高申购利率确认为发行利率；申购利率在最终发行利率以下（含发行利率）的投资者按照价格优先的原则配售；在价格相同的情况下，按照等比例原则进行配售，同时适当考虑长期合作的投资者优先。发行人和簿记管理人有权决定本期债券的最终配售结果。

（二十七）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本公司聘请中航证券有限公司作为本期债券的牵头主承销商、牵头簿记管理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本期债券的联席主承销商、联席簿记管理人。

（二十八）受托管理人：本公司聘请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本期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

（二十九）拟上市交易场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三十）上市安排：本次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尽快向上交所提出关于本期债券上市的申请。具体上市时间将另行通知。

（三十一）税务提示：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三十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本期债券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专门用于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与划转。

账户名称：中航工业产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清华园支行

银行账号：755900011110705

三、本期债券的特殊发行条款

本期债券未设置特殊发行条款。

四、本期债券发行及上市安排

（一）本期债券发行时间安排

- 1.发行公告日：2022 年 2 月 23 日。
- 2.发行首日：2022 年 2 月 25 日。
- 3.发行期限：2022 年 2 月 25 日至 2022 年 3 月 1 日。

（二）本期债券上市安排

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尽快向上交所提出关于本期债券上市交易的申请，具体上市时间将另行公告。

五、投资者承诺

购买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包括本期债券的初始购买人和二级市场的购买人及以其他方式合法取得本期债券的人，下同）被视为作出以下承诺：

（一）接受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对本期债券项下权利义务的所有规定并受其约束；

（二）本期债券持有人认购、购买或以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期债券，均视作同意由中信建投证券担任本期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且均视作同意公司与债券受托管理人签署的本期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相关规定；

（三）本期债券持有人认购、购买或以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期债券均视作同意并接受公司为本期债券制定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并受之约束；

（四）本期债券的发行人依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生合法变更，在经有关

主管部门批准后并依法就该等变更进行信息披露时，投资者同意并接受该等变更；

（五）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申请本期债券在上交所上市交易，并由主承销商代为办理相关手续，投资者同意并接受这种安排。

第二节 发行人及本期债券的资信状况

一、本期债券的信用评级情况

经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诚信国际”）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期公司债券信用等级为 AAA。

二、信用评级报告的主要事项

（一）信用评级结论及标识所代表的涵义

经中诚信国际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期债券的信用级别为 AAA，该级别反映了主体偿还债务的能力极强，基本不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违约风险极低；本期债券的安全性极强，基本不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违约风险极低。

（二）评级报告的内容摘要

1、正面

（1）股东背景强大，战略地位突出。作为中国航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控股的金融平台，中航资本是航空工业集团战略布局的重要组成部分，在专业技术、业务拓展、资本补充等多方面得到股东的大力支持。

（2）综合金融平台架构日益完善。逐步构建专业的综合金融控股平台，市场影响力持续增强，并在租赁、信托等领域形成较强的竞争优势。

（3）产融协同服务能力逐步加强。建立并逐步完善产业研究投资能力和产融协同服务能力，在国企改革、军民发展等领域深耕发展，以金融资本助力国防科技工业。

（4）营收规模逐年增长，盈利能力较强。得益于良好的运营表现，近年来公司合并营业收入和净利润逐年增长，资本盈利能力处于较高水平。

2、关注

（1）金控平台监管趋严对公司管理提出更高要求。伴随金融控股公司监管

政策落地实施，公司在谋求金控牌照的同时亦将面临金融资源整合和经营管理等方面的考验。

（2）疫情冲击下减值准备计提增加拖累整体盈利水平。疫情冲击致使经济下行加剧，部分地区、行业信用风险暴露，2020 年公司减值准备计提大幅增加，对盈利水平带来不利影响。

（3）债务规模较大，流动性管理难度较高。近年来公司债务融资规模呈扩张态势，公司及子公司流动性管理难度加大。

（4）单一板块收入集中度较高。租赁、信托板块为公司主要收入来源，其它金融板块收入占比较低，业务均衡性有待进一步优化。

（三）跟踪评级的有关安排

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评级行业惯例以及评级机构评级制度相关规定，自首次评级报告出具之日（以评级报告上注明日期为准）起，评级机构将在本期债券信用级别有效期内或者本期债券存续期内，持续关注本期债券发行人外部环境变化、经营或财务状况变化以及本期债券偿债保障情况等因素，以对本期债券的信用风险进行持续跟踪。跟踪评级包括定期和不定期跟踪评级。

在跟踪评级期限内，评级机构将于本期债券发行主体及担保主体（如有）年度报告公布后两个月内完成该年度的定期跟踪评级，并根据上市规则于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6 个月内披露上一年度的债券信用跟踪评级报告。此外，自本次评级报告出具之日起，评级机构将密切关注与发行主体、担保主体（如有）以及本期债券有关的信息，如发生可能影响本期债券信用级别的重大事件，发行主体应及时通知评级机构并提供相关资料，评级机构将在认为必要时及时启动不定期跟踪评级，就该事项进行调研、分析并发布不定期跟踪评级结果。

评级机构的定期和不定期跟踪评级结果等相关信息将根据监管要求或约定在评级机构网站（www.ccxi.com.cn）和交易所网站予以公告，且交易所网站公告披露时间不得晚于在其他交易场所、媒体或者其他场合公开披露的时间。

如发行主体、担保主体（如有）未能及时或拒绝提供相关信息，评级机构将根据有关情况进行分析，据此确认或调整主体、债券信用级别或公告信用级别暂时失效。

三、发行人的资信情况

（一）发行人获得主要贷款银行的授信情况

发行人在各大银行等金融机构的资信情况良好，与中信银行、招商银行、兴业银行、广发银行等银行一直保持长期合作伙伴关系，获得较高的授信额度，间接债务融资能力较强。截至 2021 年 9 月末，发行人合并口径获得主要银行授予综合信用额度 2,812.58 亿元，已使用授信额度 923.04 亿元，未使用授信额度 1,889.55 亿元，未使用授信额度充足。截至 2021 年 9 月末，发行人获得主要贷款银行的授信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序号	授信主体	授信银行	总授信额度	已使用授信额度	未使用授信额度
1	中航工业产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	85.00	10.00	75.00
2	中航工业产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	90.00	25.00	65.00
3	中航工业产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	36.00	34.50	1.50
4	中航工业产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广发银行	50.00	10.00	40.00
5	中航工业产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平安银行	65.00	13.50	51.50
6	中航工业产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邮储银行	30.00	5.80	24.20
7	中航工业产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农业银行	20.00	2.90	17.10
8	中航工业产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浦发银行	14.90	14.90	0.00
9	中航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民生银行	10.00	0.00	10.00
10	中航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平安银行	10.00	0.00	10.00
11	中航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邮储银行	24.00	0.00	24.00
12	中航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	3.00	3.00	0.00
13	中航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华夏银行	8.00	8.00	0.00
14	中航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财务公司	11.00	8.50	2.50
15	中航工业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民生银行	25.00	0.00	25.00
16	中航工业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农业银行	20.00	0.00	20.00
17	中航工业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工商银行	20.00	0.31	19.69
18	中航工业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银行	20.00	0.00	20.00
19	中航工业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交通银行	20.00	0.00	20.00
20	中航工业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中信银行	25.00	0.00	25.00
21	中航工业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招商银行	30.00	0.00	30.00
22	中航工业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银行	25.00	0.00	25.00

序号	授信主体	授信银行	总授信额度	已使用授信额度	未使用授信额度
23	中航工业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邮储银行	15.00	0.00	15.00
24	中航工业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兴业银行	20.00	0.00	20.00
25	中航工业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广发银行	8.50	0.00	8.50
26	中航工业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盛京银行	25.00	0.00	25.00
27	中航工业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平安银行	20.00	0.00	20.00
28	中航证券有限公司	中国证券金融公司	30.00	9.00	21.00
29	中航证券有限公司	建设银行	19.00	5.50	13.50
30	中航证券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	120.00	9.09	110.91
31	中航证券有限公司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	108.00	37.18	70.82
32	中航证券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	6.50	3.40	3.10
33	中航证券有限公司	光大银行	5.00	0.00	5.00
34	中航证券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	1.50	0.00	1.50
35	中航证券有限公司	新疆银行	3.00	1.00	2.00
36	中航证券有限公司	新疆汇和银行	3.00	0.00	3.00
37	中航证券有限公司	桂林银行	10.00	0.00	10.00
38	中航证券有限公司	柳州银行	10.80	5.68	5.12
39	中航证券有限公司	中原银行	6.50	1.00	5.50
40	中航证券有限公司	赣州银行	3.00	0.00	3.00
41	中航证券有限公司	广西北部湾银行	5.00	5.00	0.00
42	中航证券有限公司	合肥科技农村商业银行	20.00	0.00	20.00
43	中航证券有限公司	安庆农商行	15.00	0.00	15.00
44	中航证券有限公司	安徽歙县农村商业银行	10.00	0.00	10.00
45	中航证券有限公司	泰安银行	10.00	0.00	10.00
46	中航证券有限公司	衡水银行	20.00	3.73	16.27
47	中航证券有限公司	丹东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00	0.00	10.00
48	中航证券有限公司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12.10	87.90
49	中航证券有限公司	鄞州银行	10.00	1.01	8.99
50	中航证券有限公司	广州银行	10.00	0.00	10.00
51	中航证券有限公司	蒙城农商行	10.00	1.01	8.99
52	中航证券有限公司	朝阳银行	10.00	0.00	10.00
53	中航证券有限公司	濉溪农商行	10.00	0.00	10.00

序号	授信主体	授信银行	总授信额度	已使用授信额度	未使用授信额度
54	中航证券有限公司	广东顺德农商行	10.00	2.06	7.94
55	中航证券有限公司	余姚农商行	10.00	0.00	10.00
56	中航证券有限公司	三峡银行	10.00	3.11	6.89
57	中航证券有限公司	安徽休宁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00	0.00	10.00
58	中航证券有限公司	屯溪农商行	10.00	0.14	9.86
59	中航证券有限公司	浙商银行	100.00	11.29	88.71
60	中航证券有限公司	华兴银行	3.00	0.00	3.00
61	中航证券有限公司	三湘银行	2.00	0.00	2.00
62	中航证券有限公司	东莞银行	5.00	0.00	5.00
63	中航证券有限公司	潍坊银行	5.00	0.40	4.60
64	中航证券有限公司	白城农商行	2.00	0.00	2.00
65	中航证券有限公司	长沙银行	3.00	0.00	3.00
66	中航证券有限公司	民生银行	3.00	0.00	3.00
67	中航证券有限公司	平安银行	10.00	0.00	10.00
68	中航证券有限公司	恒丰银行	10.00	0.00	10.00
69	中航证券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	4.50	0.00	4.50
70	中航证券有限公司	上海银行	15.00	0.00	15.00
71	中航证券有限公司	苏州银行	5.00	1.00	4.00
72	中航证券有限公司	长春农商行	2.00	0.00	2.00
73	中航证券有限公司	江西银行	8.00	1.00	7.00
74	中航资本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浦发银行	5.19	0.00	5.19
75	中航资本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巴克莱银行	0.80	0.80	0.00
76	中航资本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中银香港	18.63	18.63	0.00
77	中航资本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集友银行	1.95	0.65	1.30
78	中航资本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中信国际	9.73	3.24	6.49
79	中航资本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民生香港	3.24	3.08	0.16
80	中航资本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平安大连	1.95	0.00	1.95
81	中航资本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光大银行	5.00	1.95	3.05
82	中航资本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创兴银行	12.98	11.04	1.94
83	中航资本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南商银行	4.58	4.55	0.04
84	中航资本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华夏银行	1.95	1.94	0.01
85	中航资本（深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太平资产	6.00	6.00	0.00

序号	授信主体	授信银行	总授信额度	已使用授信额度	未使用授信额度
86	中航国际租赁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	20.00	7.74	12.26
87	中航国际租赁有限公司	光大银行	24.53	0.00	24.53
88	中航国际租赁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	40.00	15.89	24.11
89	中航国际租赁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	110.92	32.15	78.77
90	中航国际租赁有限公司	农业银行	115.00	100.09	14.91
91	中航国际租赁有限公司	上海农商银行	26.66	12.36	14.30
92	中航国际租赁有限公司	华夏银行	12.00	4.75	7.25
93	中航国际租赁有限公司	浦发银行	25.30	17.36	7.94
94	中航国际租赁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	15.00	3.92	11.08
95	中航国际租赁有限公司	建设银行	28.00	5.74	22.26
96	中航国际租赁有限公司	工商银行	42.28	26.17	16.11
97	中航国际租赁有限公司	上海银行	17.91	11.35	6.56
98	中航国际租赁有限公司	南洋商业银行	2.50	2.30	0.20
99	中航国际租赁有限公司	星展银行	30.35	12.13	18.22
100	中航国际租赁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	25.00	2.00	23.00
101	中航国际租赁有限公司	渤海银行	15.00	0.00	15.00
102	中航国际租赁有限公司	民生银行	40.00	3.38	36.62
103	中航国际租赁有限公司	进出口银行	82.77	82.77	0.00
104	中航国际租赁有限公司	国家开发银行	110.28	110.28	0.00
105	中航国际租赁有限公司	平安银行	35.00	8.72	26.28
106	中航国际租赁有限公司	国泰世华银行	3.29	1.29	2.00
107	中航国际租赁有限公司	华商银行	5.00	1.23	3.77
108	中航国际租赁有限公司	加拿大进出口银行	0.90	0.90	0.00
109	中航国际租赁有限公司	广发银行	70.00	21.59	48.41
110	中航国际租赁有限公司	东亚银行	8.56	4.94	3.62
111	中航国际租赁有限公司	南京银行	10.00	1.19	8.81
112	中航国际租赁有限公司	华美银行	1.26	0.76	0.50
113	中航国际租赁有限公司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	30.00	7.27	22.73
114	中航国际租赁有限公司	浙商银行	15.00	6.25	8.75
115	中航国际租赁有限公司	杭州银行	8.00	0.00	8.00
116	中航国际租赁有限公司	韩亚银行	5.00	0.00	5.00
117	中航国际租赁有限公司	创兴银行	3.00	0.00	3.00
118	中航国际租赁有限公司	德意志银行	15.94	3.00	12.94

序号	授信主体	授信银行	总授信额度	已使用授信额度	未使用授信额度
119	中航国际租赁有限公司	澳大利亚联邦银行	1.82	1.82	0.00
120	中航国际租赁有限公司	德国北德意志银行	5.69	0.00	5.69
121	中航国际租赁有限公司	北京银行	10.00	1.00	9.00
122	中航国际租赁有限公司	恒丰银行	11.50	6.80	4.70
123	中航国际租赁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	20.00	0.00	20.00
124	中航国际租赁有限公司	台北富邦银行	1.29	1.29	0.00
125	中航国际租赁有限公司	昆仑银行	16.35	16.34	0.01
126	中航国际租赁有限公司	第一阿布扎比银行	19.41	19.41	0.00
127	中航国际租赁有限公司	永丰银行	5.19	5.19	0.00
128	中航国际租赁有限公司	法外贸银行	20.06	18.26	1.79
129	中航国际租赁有限公司	大丰银行	4.53	0.00	4.53
130	中航国际租赁有限公司	唐山银行	3.50	0.00	3.50
131	中航国际租赁有限公司	法国巴黎银行	19.88	19.88	0.00
132	中航国际租赁有限公司	新韩银行	1.00	0.00	1.00
133	中航国际租赁有限公司	首都银行	1.00	0.00	1.00
134	中航国际租赁有限公司	韩国产业银行	2.59	0.00	2.59
135	中航国际租赁有限公司	宁波银行	10.00	0.00	10.00
136	中航国际租赁有限公司	招商永隆银行	5.00	3.45	1.55
137	中航国际租赁有限公司	天津银行	3.75	0.00	3.75
138	中航国际租赁有限公司	恒生银行	2.00	1.20	0.80
139	中航国际租赁有限公司	厦门国际银行	5.00	0.00	5.00
140	中航国际租赁有限公司	渣打银行	3.34	2.82	0.52
141	中航国际租赁有限公司	盛京银行	15.00	0.80	14.20
142	中航国际租赁有限公司	开泰银行	1.50	0.50	1.00
143	中航国际租赁有限公司	宁波通商银行	1.00	0.32	0.68
144	中航国际租赁有限公司	大连银行	3.00	3.00	0.00
145	中航国际租赁有限公司	法兴银行	3.80	3.70	0.10
146	中航国际租赁有限公司	澳门国际银行	3.23	3.23	0.00
147	中航资本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光大银行	1.50	1.50	0.00
148	中航资本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农业银行	11.00	0.00	11.00
149	中航资本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华夏银行	8.00	3.00	5.00
150	中航航空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华夏银行	1.00	0.00	1.00
合计	-	-	2,812.58	923.04	1,889.55

（二）最近三年与主要客户发生业务往来时，是否有严重违约现象

最近三年，发行人与主要客户发生业务往来时，未曾有严重违约。

（三）发行人已发行债券偿还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下属并表子公司已发行待偿还的债券情况如下：

表：发行人已发行待偿还债券情况表（人民币债券）

单位：亿元、%人民币债券							
证券名称	起息日	到期日	发行期限	当前余额	债项/主体评级	票面利率	债券类别
21 中航资本 SCP003	2021-05-26	2022-01-21	0.66	10	--/AAA	2.85	超短期融资券
21 航控 02	2021-04-20	2024-04-20	3	9	AAA/AA	3.65	一般公司债
21 航控 01	2021-04-20	2023-04-20	2	16	AAA/AA	3.4	一般公司债
20 航控 Y6	2020-12-18	2022-12-18	2+N	5	AAA/AA	4.32	一般公司债
20 航控 Y4	2020-12-03	2022-12-03	2+N	5	AAA/AA	4.38	一般公司债
20 航控 Y2	2020-11-16	2023-11-16	3+N	5	AAA/AA	4.3	一般公司债
20 航控 Y1	2020-11-16	2022-11-16	2+N	15	AAA/AA	4.13	一般公司债
20 航控 02	2020-02-26	2025-02-26	5	5	AAA/AA	3.51	一般公司债
20 航控 01	2020-02-26	2023-02-26	3	7	AAA/AA	3.1	一般公司债
19 航控 07	2019-09-16	2022-09-16	3	16	AAA/AA	3.58	一般公司债
19 航控 08	2019-09-16	2024-09-16	5	10	AAA/AA	3.96	一般公司债
19 航控 05	2019-07-19	2022-07-19	3	12	AAA/AA	3.72	一般公司债
19 航控 04	2019-06-10	2022-06-10	3	30	AAA/AA	3.84	一般公司债
21 航租 2C	2021-12-10	2024-11-30	2.98	3.23	AAA/--	3.90	证监会主管 ABS
21 航租 2A	2021-12-10	2022-11-30	0.97	10.65	AAA/--	2.95	证监会主管 ABS
21 航租 2B	2021-12-10	2023-11-30	1.97	8.65	AAA/--	3.55	证监会主管 ABS
21 航租次	2021-12-10	2026-02-28	4.22	1.57	--/--	0.00	证监会主管 ABS
21 航租 A	2021-11-04	2022-08-26	0.81	14.03	AAA/--	3.00	证监会主管 ABS
21 航租 C	2021-11-04	2024-08-26	2.81	1.98	AAA/--	4.05	证监会主管 ABS

单位：亿元、%人民币债券							
证券名称	起息日	到期日	发行期限	当前余额	债项/主体评级	票面利率	债券类别
21 航租 B	2021-11-04	2023-08-28	1.81	7.66	AAA/--	3.49	证监会主管 ABS
21 航租 D	2021-11-04	2025-11-26	4.06	1.25	--/--	0.00	证监会主管 ABS
21 中航租赁 MTN007	2021-11-03	2024-11-03	3.00	11.00	AAA/A AA	3.48	中期票据
21 中航租赁 SCP008	2021-10-19	2022-03-28	0.44	12.00	--/AAA	2.61	超短期融资券
21 中航租赁 SCP007	2021-09-23	2022-06-02	0.69	9.00	--/AAA	2.64	超短期融资券
21 航租 Y2	2021-08-30	2023-08-30	2+N	6.00	AAA/A AA	3.99	一般公司债
21 航租 Y3	2021-08-30	2024-08-30	3+N	4.00	AAA/A AA	4.50	一般公司债
21 航租 05	2021-08-23	2024-08-23	3.00	10.00	AAA/A AA	3.10	一般公司债
21 中航租赁 MTN006	2021-08-12	2024-08-12	3.00	10.00	AAA/A AA	3.48	中期票据
21 中航租赁 SCP006	2021-07-29	2022-01-24	0.49	9.00	--/AAA	2.49	超短期融资券
21 中航租赁 MTN005	2021-07-21	2024-07-21	3.00	10.00	AAA/A AA	3.55	中期票据
21 航租 04	2021-07-06	2024-07-06	3.00	10.00	AAA/A AA	3.73	一般公司债
GC 航租 01	2021-06-18	2025-06-18	4.00	5.00	AAA/A AA	3.59	一般公司债
21 航租 Y1	2021-06-02	2023-06-02	2+N	15.00	AAA/A AA	4.73	一般公司债
21 中航租赁 MTN004	2021-05-26	2024-05-26	3.00	6.00	AAA/A AA	3.75	中期票据
21 中航租赁 PPN004	2021-04-22	2023-04-22	2.00	10.00	--/AAA	3.89	定向工具
21 中航租赁 PPN003	2021-04-02	2022-02-25	0.90	12.00	--/AAA	3.63	定向工具
21 中航 1D	2021-03-26	2025-02-25	3.92	0.95	--/--	0.00	证监会主管 ABS
21 中航 1C	2021-03-26	2024-02-26	2.92	1.80	AAA/--	4.60	证监会主管 ABS
PR 中航 1B	2021-03-26	2023-02-27	1.93	5.60	AAA/--	4.00	证监会主管 ABS
21 航租 03	2021-03-23	2025-03-23	4.00	15.00	AAA/A AA	3.98	一般公司债
21 中航租赁 PPN002	2021-03-18	2022-03-18	1.00	14.00	--/AAA	3.80	定向工具
21 中航租赁 PPN001	2021-03-10	2023-03-10	2.00	10.00	--/AAA	4.18	定向工具
21 中航租赁 MTN003	2021-03-08	2023-03-08	2+N	4.00	AAA/A AA	5.00	中期票据
21 中航租赁 MTN002	2021-02-26	2024-02-26	3.00	10.00	AAA/A AA	4.24	中期票据
21 中航租赁 MTN001	2021-01-28	2024-01-28	3.00	10.00	AAA/A AA	4.19	中期票据

单位：亿元、%人民币债券							
证券名称	起息日	到期日	发行期限	当前余额	债项/主体评级	票面利率	债券类别
21 航租 01	2021-01-20	2024-01-20	3.00	6.00	AAA/AA	3.88	一般公司债
PR 航 3A02	2020-11-26	2022-10-25	1.91	4.96	AAA/--	4.45	证监会主管 ABS
中航 3A03	2020-11-26	2023-07-25	2.66	3.35	AAA/--	4.80	证监会主管 ABS
中航 3 次	2020-11-26	2025-01-27	4.17	1.09	--/--	0.00	证监会主管 ABS
20 中航租赁 MTN003	2020-10-30	2023-10-30	3.00	10.00	AAA/AA	3.98	中期票据
20 航租 03	2020-08-24	2023-08-24	3.00	6.00	AAA/AA	3.80	一般公司债
PR 航租 2C	2020-08-12	2023-03-31	2.63	2.85	AAA/--	3.70	证监会主管 ABS
20 航租次	2020-08-12	2024-06-30	3.88	1.05	--/--	0.00	证监会主管 ABS
PR 航租 2B	2020-08-12	2022-06-30	1.88	2.82	AAA/--	3.60	证监会主管 ABS
20 航租 02	2020-08-06	2023-08-06	3.00	10.00	AAA/AA	3.88	一般公司债
20 中航租赁 MTN002	2020-07-27	2023-07-27	3.00	3.00	AAA/AA	3.73	中期票据
20 航租 01	2020-07-09	2023-07-09	3.00	8.70	AAA/AA	3.80	一般公司债
20 中航租赁 MTN001	2020-06-12	2023-06-12	3.00	10.00	AAA/AA	3.40	中期票据
20 中航次	2020-06-09	2023-10-26	3.38	1.01	--/--	0.00	证监会主管 ABS
20 中航 A3	2020-06-09	2023-04-26	2.88	3.09	AAA/--	3.50	证监会主管 ABS
PR 中航 A2	2020-06-09	2022-04-26	1.88	0.86	AAA/--	3.20	证监会主管 ABS
20 中租 03	2020-04-16	2023-04-16	3.00	6.00	--/AAA	3.27	私募债
20 中租 02	2020-03-11	2023-03-11	3.00	5.00	--/AAA	3.50	私募债
20 中租 01	2020-01-14	2023-01-14	3.00	15.00	--/AAA	4.14	私募债
19 中航 2B	2019-12-18	2023-03-20	3.25	3.40	AAA/--	5.10	证监会主管 ABS
19 中航 2C	2019-12-18	2024-03-18	4.25	1.59	--/--	0.00	证监会主管 ABS
19 航租 Y1	2019-12-04	2022-12-04	3+N	15.00	AAA/AA	4.70	一般公司债
中航三次	2019-11-28	2023-08-25	3.74	1.53	--/--	0.00	证监会主管 ABS
PR 三 03	2019-11-28	2022-08-25	2.74	3.18	AAA/--	5.50	证监会主管 ABS
19 中租 04	2019-09-10	2022-09-10	3.00	10.00	--/AAA	4.23	私募债
19 中航租赁 PPN005	2019-08-22	2022-08-22	3.00	5.00	--/AAA	4.30	定向工具

单位：亿元、%人民币债券							
证券名称	起息日	到期日	发行期限	当前余额	债项/主体评级	票面利率	债券类别
19 中航次	2019-08-08	2022-06-18	2.86	0.94	--/--	0.00	证监会主管 ABS
19 中租 03	2019-07-23	2024-07-23	5.00	6.00	--/AAA	4.78	私募债
19 中航租赁 PPN004	2019-06-06	2022-06-06	3.00	9.00	--/AAA	4.58	定向工具
19 中航租赁 PPN002	2019-05-16	2022-05-16	3.00	6.00	--/AAA	4.50	定向工具
19 中航租赁 PPN001	2019-04-18	2022-04-18	3.00	8.00	--/AAA	4.65	定向工具
19 中航租赁 MTN001	2019-04-10	2022-04-10	3.00	17.00	AAA/AA	4.45	中期票据
18 中航次	2019-03-13	2023-04-21	4.11	0.66	--/--	0.00	证监会主管 ABS
19 航租 01	2019-01-22	2024-01-22	5.00	10.00	AAA/AA	4.02	一般公司债
18 中租 06	2018-12-13	2023-12-13	5.00	0.20	AAA/AA	2.80	私募债
18 航租 C	2018-11-22	2023-07-31	4.69	1.32	--/--	0.00	证监会主管 ABS
18 中租 02	2018-07-20	2023-07-20	5.00	0.94	AAA/AA	3.60	私募债
18 中航租赁 MTN001BC	2018-02-07	2023-02-07	5.00	0.70	AAA/AA	3.30	中期票据
合计				605.62			

表：发行人已发行待偿还债券情况表（外币债券）

单位：亿美元/欧元、%

境外债券						
	发行人	发行规模	发行日	到期日	利率	担保人
1	SOAR WISE Ltd	4.5 亿美元	2019/5/31	2022/5/31	3.50	中航国际租赁有限公司
2	SOAR WISE Ltd	2 亿美元	2019/10/23	2022/10/23	3.45	中航国际租赁有限公司
3	SOAR WISE Ltd	2 亿美元	2020/11/04	2023/11/04	3.425	中航国际租赁有限公司
4	BLUE BRIGHT Ltd	4 亿美元	2020/6/4	2025/6/4	2.50	中航工业产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5	BLUE BRIGHT Ltd	3 亿美元	2021/2/9	2026/2/9	2.38	中航工业产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6	SOAR WISE Ltd	5 亿美元	2021/03/30	2024/03/30	1.75	中航国际租赁有限公司
	美元债券合计	20.5 亿美元				
	发行人	发行规模	发行日	到期日	利率	担保人
1	SOAR WISE Ltd	2 亿欧元	2021/8/3	2022/8/2	0.950	中航国际租赁有限公司
	欧元债券合计	2 亿欧元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摘要签署日，公司已发行债券不存在延迟支付本息的情况。

四、发行人最近三年合并财务报表口径下的主要财务指标

表：发行人最近三年合并财务报表口径下的主要财务指标

主要财务指标	2021 年 9 月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流动比率（倍）	0.77	1.03	1.03	0.94
速动比率（倍）	0.77	1.03	1.03	0.94
资产负债率（%）	82.93	83.37	85.90	86.19
主要财务指标	2021 年 1-9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7.99	9.92	10.79	12.90
EBITDA（亿元）	-	95.36	88.00	70.56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倍）	-	6.02	6.16	8.24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37.47	39.54	27.94	20.92
存货周转率（次/年）	389.41	635.30	592.89	274.30
总资产周转率（次/年）	0.04	0.05	0.06	0.05
流动资产周转率（次/年）	0.07	0.09	0.10	0.09
贷款偿还率（%）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利息偿付率（%）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注：除特别注明外，以上财务指标均按照合并报表口径计算。

上述财务指标的计算方法如下：

- 1、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 2、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 3、资产负债率=总负债/总资产；
- 4、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计算；
- 5、EBITDA=利润总额+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折旧+摊销；
- 6、EBITDA 利息倍数=EBITDA/（资本化利息+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
- 7、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账面价值；
- 8、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账面价值；
- 9、总资产周转率=营业总收入/总资产平均余额；
- 10、流动资产周转率=营业总收入/流动资产平均余额；
- 11、贷款偿还率=实际贷款偿还额/应偿还贷款额；
- 12、利息偿付率=实际支付利息/应付利息。

第三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概况

公司名称：中航工业产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AVIC CAPITAL CO.,LTD

法定代表人：姚江涛

成立日期：1992 年 7 月 24 日

注册资本：人民币 8,919,974,627 元

实缴资本：人民币 8,919,974,627 元

住所：黑龙江省哈尔滨市道里区友谊路 111 号新吉财富大厦 23 层

邮政编码：150010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望京东园四区 2 号楼中航产融大厦 41 层

邮政编码：100103

联系电话：010-65675130、010-65675121

传真：010-65675161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古科峰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职位：董事会秘书

联系电话：010-65675947

所属行业：其他金融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301001269708116

经营范围：实业投资；股权投资；投资咨询。

二、发行人历史沿革

（一）发行人前身为北亚集团。1992 年 5 月 3 日，经黑龙江省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黑体改复[1992]57 号文件批准，黑龙江省煤炭工业管理局、哈尔滨铁路局、大庆石油管理局、大庆石化总厂等 12 家国有大中型企业作为发起人，以定向募集方式联合其他 28 家国有企业共同设立黑龙江省北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北亚集团前身），股本总额为 10,188.5 万元。1992 年 7 月 24 日，黑龙江省北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在黑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领取《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正式成立。后经黑龙江省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批准，1993 年 2 月，发行人更名为北亚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北亚集团设立时的股本结构如下：

股票类型	股票数量（股）	持股比例
境内法人股	53,885,000	52.89%
境内发起人股	36,015,000	35.35%
募集法人股	17,870,000	17.54%
内部职工股	48,000,000	47.11%
总股本	101,885,000	100.00%

（二）1993年6月28日，北亚集团增资扩股，增募定向法人股份26,715,000股，北亚集团总股本变为128,600,000股。增资扩股完成后北亚集团的股本结构如下：

股票类型	股票数量（股）	持股比例
境内法人股	80,600,000	62.67%
境内发起人股	36,015,000	28.01%
募集法人股	44,585,000	34.67%
内部职工股	48,000,000	37.33%
总股本	128,600,000	100.00%

（三）1996年5月16日，经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批准，北亚集团发行32,160,000股A股（内部职工股流通上市），并在上交所上市。发行完成后，北亚集团总股本为128,600,000股。A股发行完成后北亚集团的股本结构如下：

股票类型	股票数量（股）	持股比例
非流通股股本	96,440,000	74.99%
境内发起人股	36,015,000	28.01%
募集法人股	44,585,000	34.67%
内部职工股	15,840,000	12.32%
流通股股本	32,160,000	25.01%
总股本	128,600,000	100.00%

（四）1996年9月19日，向全体股东每10股送3股红股，北亚集团总股本变为167,180,000股。送股完成后北亚集团的股本结构如下：

股票类型	股票数量（股）	持股比例
非流通股股本	125,372,000	74.99%
境内发起人股	46,819,500	28.01%
募集法人股	57,960,500	34.67%
内部职工股	20,592,000	12.32%
流通股股本	41,808,000	25.01%
总股本	167,180,000	100.00%

（五）1997年6月6日，向全体股东每10股送2股红股，北亚集团总股本变为

200,616,000股。送股完成后北亚集团的股本结构如下：

股票类型	股票数量（股）	持股比例
非流通股股本	150,446,400	74.99%
境内发起人股	56,183,400	28.01%
募集法人股	69,552,600	34.67%
内部职工股	24,710,400	12.32%
流通股股本	50,169,600	25.01%
总股本	200,616,000	100.00%

（六）1998年8月10日，向全体股东每10股送1股红股，同时用资本公积金每10股转增1股，北亚集团股本总额变为240,739,200股。送股和转增完成后北亚集团的股本结构如下：

股票类型	股票数量（股）	持股比例
非流通股股本	180,535,680	74.99%
境内发起人股	67,420,080	28.01%
募集法人股	83,463,120	34.67%
内部职工股	29,652,480	12.32%
流通股股本	60,203,520	25.01%
总股本	240,739,200	100.00%

（七）1999年5月18日，北亚集团内部职工股满三年上市流通。职工股上市后北亚集团的股本结构如下：

股票类型	股票数量（股）	持股比例
非流通股股本	150,883,200	62.67%
境内发起人股	67,420,080	28.01%
募集法人股	83,463,120	34.67%
流通股股本	89,856,000	37.33%
总股本	240,739,200	100.00%

（八）1999年10月22日，以资本公积金每10股转增3股，北亚集团总股本变为312,960,960股。转增完成后北亚集团的股本结构如下：

股票类型	股票数量（股）	持股比例
非流通股股本	196,148,160	62.67%
境内发起人股	87,646,104	28.01%
募集法人股	108,502,056	34.67%
流通股股本	116,812,800	37.33%
总股本	312,960,960	100.00%

（九）2000年1月5日，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公司字[1999]118号文件批准，北亚

集团以每10股配售3股，总共获配22,464,000股，实际募集现金资金173,551,600元，配股完成后北亚集团总股本变为335,424,960股。本次配股后，北亚集团股本结构如下：

股票类型	股票数量（股）	持股比例
非流通股股本	196,148,160	58.48%
境内发起人股	87,646,104	26.13%
募集法人股	108,502,056	32.35%
流通股股本	139,276,800	41.52%
总股本	335,424,960	100.00%

（十）2000年9月8日，实施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每10股转增5股，北亚集团总股本变为503,137,440股。转增完成后北亚集团的股本结构如下：

股票类型	股票数量（股）	持股比例
非流通股股本	294,222,240	58.48%
境内发起人股	131,469,156	26.13%
募集法人股	162,753,084	32.35%
流通股股本	208,915,200	41.52%
总股本	503,137,440	100.00%

（十一）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发行字[2001]62号文件核准，北亚集团于2001年11月29日以每股6.00元的价格增发A股150,000,000股，并于2001年12月21日上市。增发实收募集资金净额862,015,057.75元。增发完成后北亚集团总股本变为653,137,440股，股本结构如下：

股票类型	股票数量（股）	持股比例
非流通股股本	294,222,240	45.05%
境内发起人股	131,469,156	20.13%
募集法人股	162,753,084	24.92%
流通股股本	358,915,200	54.95%
总股本	653,137,440	100.00%

（十二）2004年5月17日，实施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5股，北亚集团总股本变为979,706,160股。转增完成后北亚集团的股本结构如下：

股票类型	股票数量（股）	持股比例
非流通股股本	441,333,360	45.05%
境内发起人股	197,203,734	20.13%
募集法人股	244,129,626	24.92%

流通股股本	538,372,800	54.95%
总股本	979,706,160	100.00%

（十三）因连续三年亏损，北亚集团于 2007 年 5 月 25 日起被上交所暂停上市。2008 年 2 月 3 日，北亚集团被哈尔滨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进入破产重整程序，后根据债权人会议表决通过并经法院裁定批准的《重整计划》及《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北亚集团全体非流通股股东向流通股股东按流通股每 10 股获送 2.8 股后，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减为 2.8 股。2008 年 8 月 15 日，北亚集团完成出资人权益调整股份变更登记手续，北亚集团总股本变更为 274,335,027 股。股份变更登记完成后北亚集团的股本结构如下：

股票类型	股票数量（股）	持股比例
非流通股股本	81,381,869	29.67%
境内发起人股	32,312,835	11.78%
募集法人股	49,069,034	17.89%
流通股股本	192,953,158	70.33%
总股本	274,335,027	100.00%

（十四）2011 年 6 月 28 日，北亚集团召开 2011 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等相关方案，北亚集团以其持有的铁岭北亚药用油有限公司 100%股权、北京爱华宾馆有限公司 100%股权和黑龙江省宇华担保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33.33%股权与中国航空工业集团公司（根据中航资本 2018 年 1 月 4 日公告，控股股东中国航空工业集团公司已完成公司制改制并更名为中国航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中航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100%股权进行置换，置入资产与置出资产评估值的差额扣除航空工业赠与北亚集团中航投资股权资产价值后的剩余资产价值由北亚集团以 7.72 元/股的发行价格向航空工业非公开发行 777,828,113 股 A 股股份进行支付。2012 年 2 月 23 日，中国证监会以证监许可[2012]233 号《关于核准北亚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向航空工业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核准公司本次重组。2012 年 5 月 28 日，公司完成重大资产重组向航空工业非公开发行股份的股权登记手续，公司总股本变更为 1,052,163,140 股。

2011 年 6 月 27 日，北亚集团召开 2011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暨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实施股权分置改革的议案》等方案，公司以资本公积金中的 219,468,022 元向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

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8 股，航空工业向公司赠与价值为 449,285,665 元的中航投资股权资产，公司以资本公积金中的 250,839,105 元向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全体流通股股东每 10 股定向转增 13 股。2012 年 7 月，北亚集团更名为中航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12 年 8 月 30 日，中航投资实施完成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并在上交所恢复上市交易，公司总股本变更为 1,522,470,267 股。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及股权分置改革完成后，中航投资的股本结构如下：

股票类型	股票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权性质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924,315,477	60.71%	-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598,154,790	39.29%	流通 A 股
总股本	1,522,470,267	100%	-

（十五）2014 年 1 月 29 日，中国证监会出具《关于核准中航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4]174 号），核准中航投资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343,878,954 股新股。2014 年 3 月 13 日，中航投资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343,878,954 股，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4,893,199,991.16 元。本次非公开发行完后中航投资的股本结构如下：

股票类型	股票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权性质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1,121,707,067	60.10%	-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744,642,154	39.90%	流通 A 股
总股本	1,866,349,221	100.00%	-

（十六）2014 年 6 月 9 日，公司召开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名称的议案》，将公司中文名称由“中航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中航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14 年 6 月 23 日，公司完成更名手续，并取得黑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

2014 年 11 月 13 日，中航资本召开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4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公司以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公司总股本 1,866,349,221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00 元（含税），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0 股，共计转增 1,866,349,221 股，转增后公司的股本结构如下：

股票类型	股票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权性质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2,243,414,134	60.10%	-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489,284,308	39.90%	流通 A 股

股票类型	股票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权性质
总股本	3,732,698,442	100.00%	-

（十七）2015 年 10 月 29 日，中国证监会印发《关于核准中航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向中国航空技术国际控股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2394 号），核准中航资本向中国航空技术国际控股有限公司等 17 家合计发行 575,568,071 股股份，购买其持有的中航资本下属子公司中航租赁合计 30.95%的股权、中航信托合计 16.82%的股权、中航证券合计 28.29%的股权，同时向航空工业等 4 个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179,896,370 股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为 1,388,800,000 元。2015 年 12 月 2 日，公司向 17 个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发行股份 575,568,071 股；2015 年 12 月 14 日，公司向 4 个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份 179,896,370 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中航资本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4,488,162,883 元，累计股本为人民币 4,488,162,883 元。本次重组完后中航资本的股本结构如下：

股票类型	股票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权性质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755,464,441	16.83%	-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3,732,698,442	83.17%	流通 A 股
总股本	4,488,162,883	100.00%	-

（十八）2016 年 5 月 18 日，中航资本召开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5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司以 2015 年底总股本 4,488,162,883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65 元（含税），同时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0 股，共计转增 4,488,162,883 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 8,976,325,766 股。本次转增后公司的股本结构如下：

股票类型	股票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权性质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1,510,928,882	16.83%	-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7,465,396,884	83.17%	流通 A 股
总股本	8,976,325,766	100.00%	-

（十九）2016 年 12 月 5 日，因有限售条件流通股合计 153,154,258 股股份解除限售流通上市，发行人的股本结构变更为：

股票类型	股票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权性质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1,357,774,624	15.13%	-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7,618,551,142	84.87%	流通 A 股
总股本	8,976,325,766	100.00%	-

（二十）2018 年 12 月 3 日，因有限售条件流通股合计 997,981,884 股股份解除限售流通上市，发行人的股本结构变更为：

股票类型	股票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权性质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359,792,740	4.01%	-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8,616,533,026	95.99%	流通 A 股
总股本	8,976,325,766	100.00%	-

（二十一）2018 年 12 月 17 日，因有限售条件流通股合计 359,792,740 股股份解除限售流通上市，发行人的股本结构变更为：

股票类型	股票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权性质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0	0	-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8,976,325,766	100.00%	流通 A 股
总股本	8,976,325,766	100.00%	-

（二十二）2020 年 3 月 18 日，发行人实施的《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完成授予登记，合计向符合授予条件的激励对象授予 32,931,475 股限制性股票，发行人的股本结构变更为：

股票类型	股票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权性质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32,931,475	0.37%	-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8,943,394,291	99.63%	流通 A 股
总股本	8,976,325,766	100.00%	-

（二十三）2020 年 4 月 20 日，发行人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注销部分回购股份的议案》，发行人拟注销存放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已回购社会公众股 56,351,139 股。上述事项已经发行人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经发行人履行注销股份涉及的减资程序后，2020 年 8 月 24 日，发行人已完成本次减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公司注册资本由 8,976,325,766 元变更为 8,919,974,627 元，发行人的股本结构变更为：

股票类型	股票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权性质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32,931,475	0.37%	-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8,887,043,152	99.63%	流通 A 股
总股本	8,919,974,627	100.00%	-

（二十四）2021 年 6 月 8 日，发行人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拟变更公司名称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议案主要内容为修改发行人中文名称、英文名称及证券简称，并相应修订公司章程的相关条款。

（二十五）2021 年 6 月 24 日，发行人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拟变更公司名称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2021 年 6 月 25 日，发行人获得哈尔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变更公司名称后的《营业执照》。

（二十六）2021 年 7 月 9 日，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发行人证券简称变更为“中航产融”。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摘要签署日，除上述变更外，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及股本结构未发生其他变动。

三、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前十大股东情况如下：

表：发行人前十大股东情况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占总股本比例	股东性质
中国航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3,518,510,294	39.45	国有法人
中国航空技术深圳有限公司	358,248,288	4.02	国有法人
中国航空技术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319,766,434	3.58	国有法人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65,769,022	2.98	国有法人
中国铁路哈尔滨局集团有限公司	197,012,788	2.21	国有法人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124,551,220	1.40	其他
共青城羽绒服装创业基地公共服务有限公司	98,175,340	1.10	国有法人
中航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89,282,615	1.00	其他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57,887,306	0.65	国有法人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56,073,600	0.63	国有法人
合计	5,085,276,907	57.02	-

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前十大股东情况如下：

表：发行人前十大股东情况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占总股本比例	股东性质
中国航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3,518,510,294	39.45	国有法人
中国航空技术深圳有限公司	358,248,288	4.02	国有法人
中国航空技术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319,766,434	3.58	国有法人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39,944,462	2.69	国有法人
中国铁路哈尔滨局集团有限公司	197,012,788	2.21	国有法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占总股本比例	股东性质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139,382,589	1.56	其他
共青城羽绒服装创业基地公共服务有限公司	98,175,340	1.10	国有法人
中航工业产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89,282,615	1.00	其他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57,887,306	0.65	国有法人
江西省财政投资管理公司	54,978,918	0.62	国有法人
合计	5,073,189,034	57.02	-

发行人控股股东为航空工业，实际控制人为国务院国资委。

报告期内，航空工业第一大股东地位未发生变化；国务院国资委作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发行人控股股东为中国航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发行人控股股东为中国航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航空工业成立于 2008 年 11 月 6 日，由原中国航空工业第一、第二集团公司重组整合而成，注册资本为 6,400,000.00 万元，实际控制人为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航空工业主要经营航空业务、非航空业务及现代服务业三大业务板块。目前，航空工业在国内航空业中处于主导地位，为中国军队提供先进航空武器装备。2020 年航空工业连续 11 年入围《财富》世界 500 强企业，排名第一百六十三位。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航空工业总资产为 10,519.66 亿元，总负债为 6,791.79 亿元，净资产为 3,727.87 亿元；2020 年度实现营业总收入为 4,688.03 亿元，净利润为 155.93 亿元。

航空工业经营范围为：经营国务院授权范围内的国有资产；军用航空器及发动机、制导武器、军用燃气轮机、武器装备配套系统与产品的研究、设计、研制、试验、生产、销售、维修、保障及服务等业务；金融、租赁、通用航空服务、交通运输、医疗、工程勘察设计、工程承包与施工、房地产开发等产业的投资与管理；民用航空器及发动机、机载设备与系统、燃气轮机、汽车和摩托车及发动机（含零部件）、制冷设备、电子产品、环保设备、新能源设备的设计、研制、开发、试验、生产、销售、维修服务；设备租赁；工程勘察设计；工程承包与施工；房地产开发与经营；与以上业务相关的技术转让、技术服务；进出口业务；船舶的技术开发、销售；工程装备技术开发；新能源产品的技术开发。（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四、发行人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一）发行人子公司情况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共有 8 家二级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表：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合并范围内的二级子公司明细情况

序号	企业名称	持股比例	单位：%
			享有表决权比例
1	中航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73.56	73.56
2	中航工业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44.50	91.62
3	中航国际租赁有限公司	直接 49.07 间接 49.06	98.13
4	中航航空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5	中航资本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原中航新兴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6	中航资本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7	中航资本投资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8	中航投资大厦置业有限公司	直接 95.45 间接 4.55	100.00

发行人主要子公司简介：

1、中航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中航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系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成立于 2002 年 9 月 4 日，主要从事实业投资、股权投资、投资咨询（服务）业务。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中航投资注册资本 1,202,152.68 万元。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中航投资¹总资产为 3,802,915.34 万元，净资产为 2,757,174.23 万元；2020 年度实现营业总收入 410.21 万元，净利润 156,607.75 万元。

表：中航产融通过中航投资控制的主要三级公司情况

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中航投资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中航证券	南昌	南昌	证券业	71.71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中航期货	深圳	深圳	期货业	82.42	6.62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中航信托	南昌	南昌	信托业	82.73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哈尔滨泰富	哈尔滨	哈尔滨	租赁业	100.00	-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上海鲸骞金	上海	上海	服务业	100.00	-	设立

¹ 本节披露的中航投资财务数据均为公司单体财务数据，非合并口径财务数据。

融信息服务 有限公司						
---------------	--	--	--	--	--	--

2、中航证券有限公司

中航证券有限公司系中航投资子公司，成立于 2002 年 10 月 8 日，前身是江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2010 年 5 月 6 日，正式更名为中航证券有限公司。经营范围为：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证券资产管理；证券投资基金代销；融资融券业务；代销金融产品业务；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注册资本 363,357.26 万元，中航产融持有其 28.29% 股份，中航投资持有其 71.71% 的股份。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中航证券总资产 2,335,984.20 万元，净资产 756,230.23 万元；2020 年度实现营业总收入 205,750.79 万元，净利润 65,142.89 万元。

3、中航期货有限公司

中航期货有限公司系中航投资子公司，成立于 1993 年 4 月 7 日，是经中国证监会审批的期货经纪公司，拥有上海期货交易所、郑州商品交易所、大连商品交易所、中国金融期货交易所等国内全部期货交易所席位，在上海、武汉、深圳、汕头等地设立营业部，为投资者提供专业的期货服务。中航期货主要从事商品期货经纪、金融期货经纪业务。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注册资本 28,000 万元，中航投资直接及间接持有其 89.04% 的股份。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中航期货总资产 236,368.15 万元，净资产 46,836.29 万元；2020 年度实现营业总收入 5,014.53 万元，净利润 2,058.69 万元。

4、中航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中航信托股份有限公司系中航投资子公司，成立于 2009 年 12 月 28 日，主要从事资金信托、动产信托、不动产信托、有价证券信托和其他财产或财产权信托。中航信托积极发展各个领域、不同类型的信托业务，创新产品设计，实现受托资产规模快速增长。信托产品投资范围涵盖了证券、金融、能源、基础设施、房地产、工商企业等各个领域；信托产品设计包括了股权投资、债权融资、BT、有限合伙投资、应收账款收益权、产业基金等多元化的业务结构；信托业务合作模式涵盖了银信合作、信政合作、证信合作和私募基金合作等。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注册资本 465,726.71 万元，中航投资持有其 82.73% 的股份。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中航信托总资产 1,659,708.99 万元，净资产 1,392,165.09 万元；2020 年度实现营业总收入 385,305.60 万元，净利润 198,078.32 万元。

5、中航工业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中航工业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系发行人子公司，成立于 2007 年 5 月 14 日，是经中国银保监会批准的非银行金融机构，主要通过为集团成员单位提供财务管理及多元化金融服务，加强航空工业资金集中管理和提高集团资金使用效率。中航财务主要从事吸收成员单位的存款；对成员单位办理贷款及融资租赁；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委托贷款及委托投资业务。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注册资本 250,000 万元，中航投资持有其 44.50% 的股份。根据中航投资与中航财务第一大股东航空工业签订的委托管理协议，中航产融代为管理航空工业及中航投资持有的股权，实际控制中航财务超过半数股权。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中航财务总资产 13,434,166.40 万元，净资产 711,264.23 万元；2020 年度实现营业总收入 177,566.27 万元，净利润 56,891.39 万元。

6、中航国际租赁有限公司

中航国际租赁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子公司，成立于 1993 年 11 月 5 日，是经商务部、国家税务总局批准的国内首批内资融资租赁企业，也是国内目前唯一一家中央企业投资、拥有航空工业背景的专业租赁公司。中航租赁主要从事飞机与运输设备类资产的融资租赁及经营性租赁业务。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注册资本 997,846.79 万元，发行人和中航投资分别持有 49.07% 股权和 49.06% 股权。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中航租赁总资产 15,874,922.14 万元，净资产 2,501,170.19 万元；2020 年度实现营业总收入 1,012,585.62 万元，净利润 197,408.54 万元。

7、中航航空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中航航空产业投资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成立于 2013 年 4 月 25 日，主要从事实业投资、投资咨询（服务）业务。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注册资本 190,000 万元。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中航航空投资总资产 358,317.27 万元，净资产 268,838.25 万元；2020 年度实现营业总收入 464.15 万元，净利润 2,459.08 万元。

8、中航资本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中航资本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原中航新兴产业投资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成立于 2012 年 12 月 10 日，主要从事实业投资、股权投资、投资咨询（服务）业务。中航资本投资作为新型战略产业投资的平台，以价值为投资导向，积极拓展新材料、新技术、新能源领域，探索战略产业发展方向，抢占发展的制高点，转变经济发展方式，促进公司可持续发展。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注册资本 190,000 万元人民币。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中航资本投资总资产 481,588.44 万元，净资产 212,923.75 万元；2020 年度实现营业总收入 35.17 万元，净利润 6,548.74 万元。

9、中航资本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中航资本国际控股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成立于 2011 年 3 月 31 日，主要从事股权投资、投资咨询业务。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注册资本港币 86,642.97 万元。中航资本国际成立的战略定位是：构建以航空产业为特色的国际化金融服务平台，建设成为境内境外产融结合平台，与发行人境内成员单位实现资源共享、业务合作的国际化协同平台，低成本的境外融资中心和稳定的境外利润中心。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中航资本国际资产总额人民币 1,001,852.89 万元，净资产 122,829.11 万元。2020 年度实现营业总收入人民币 32,203.50 万元，净利润 15,360.18 万元。

10、中航资本投资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中航资本投资管理（深圳）有限公司系中航资本全资子公司，成立于 2016 年 8 月 8 日，主要从事股权投资、投资咨询业务。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注册资本 30,000 万元。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中航资本投资管理（深圳）有限公司总资产 224,124.85 万元；2020 年度无营业总收入，净利润-45,490.35 万元。

11、中航投资大厦置业有限公司

中航投资大厦置业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成立于 2015 年 2 月 4 日，经营范围为：物业管理；房地产开发；项目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中航置业是发行人房产、物业管理平台，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中航置业注册资本 110,000 万元人民币。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中航置业总资产 265,439.75 万元，净资产 111,805.73 万元；2020 年度实现营业总收入 21,218.39 万元，净利润 1,289.74 万元。

（二）发行人重要的合营、联营企业情况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重要的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基本情况如下：

表：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重要的合营企业明细

合营企业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对合营企业投资的会计处理方法
				直接	间接	
中航资信海外控股有限公司	香港	英属维尔京群岛	项目投资、投资咨询	-	50.00	权益法

表：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重要的联营企业明细

联营企业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对联营企业投资的会计处理方法
				直接	间接	
成都益航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成都	成都	收购、受托经营金融企业 和非金融企业的不良资产， 对不良资产进行管理、投 资和处置；资产置换、转 让与销售；债务重组及企 业重组；投资与资产管理； 资产管理范围内的非融资 性担保；投资咨询；财务 咨询；法律咨询	35.00	-	权益法
深圳市红土长城中通 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深圳	深圳	股权投资业务；创业投资 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 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 服务业务	-	14.17	权益法
陕西誉华先进制造产 业投资合伙企业（有 限合伙）	西安	西安	实业投资、创业投资、股 权投资、投资管理、投资 咨询	-	37.04	权益法
中航建银航空产业股 权投资（天津）有限 公司	天津	天津	对未上市企业的投资、对 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 的投资以及相关咨询服务、 以自有资金对航空行业 进行投资	-	30.00	权益法
合肥江航飞机装备股 份有限公司	合肥	合肥	航空设备研发制造	-	28.60	权益法

上述发行人主要合营、联营公司不构成对发行人有重要影响的关联方，不会对发行人经营获得产生重要影响。

（三）发行人纳入合并范围的结构化主体情况

发行人纳入合并范围的结构化主体包括发行人发行、管理和/或投资的部分信托计划、资产管理计划、基金产品以及资产证券化产品。由于发行人对此类结构化主体拥有权力，通过参与相关活动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

方的权力影响其可变回报，因此发行人对此类结构化主体存在控制。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纳入合并范围的结构化主体的资产规模为人民币 124.62 亿元。

（四）发行人未纳入合并范围的结构化主体情况

1、发行人发行及管理的未纳入合并范围的结构化主体

发行人发行及管理的未纳入合并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主要包括发行人受托管的资产管理产品、基金产品。这些结构化主体的性质和目的主要是管理投资者的资产并收取管理费，发行人未对此等受托产品的本金和收益提供任何承诺。发行人在此类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享有的权益包括直接持有投资或通过管理这些结构化主体收取管理费。

2、发行人持有投资的其他未纳入合并范围的结构化主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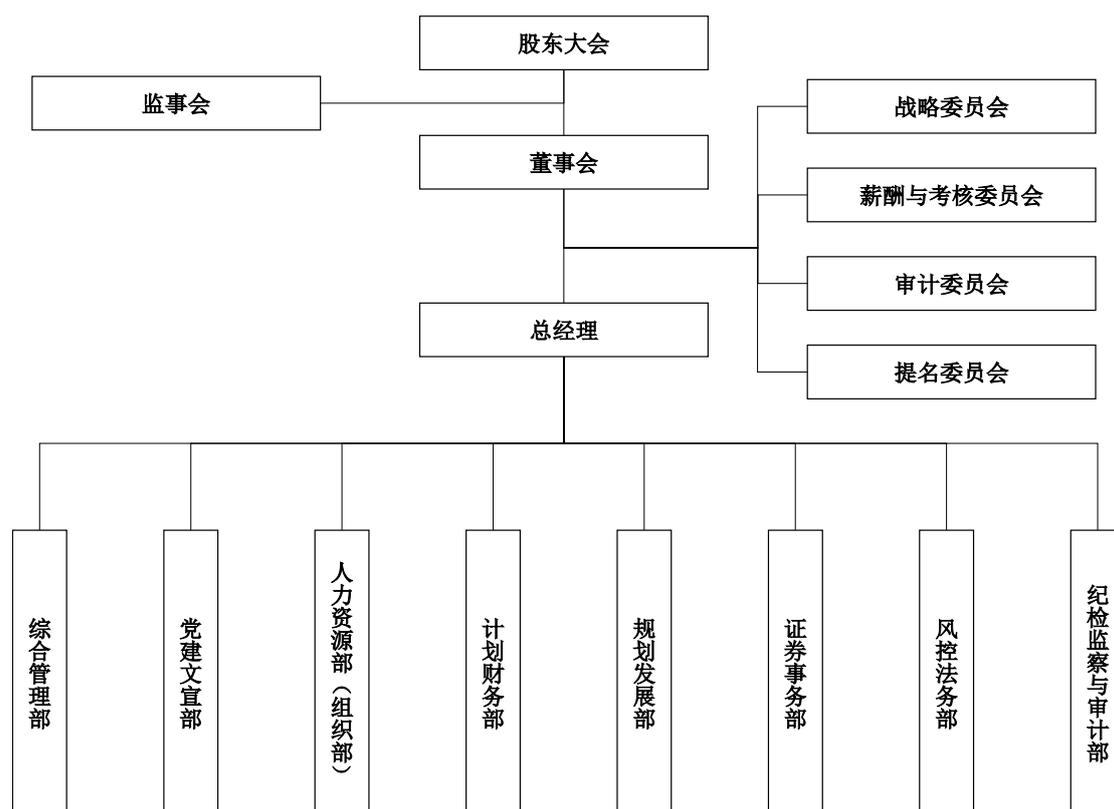
为了更好地运用资金获取收益，发行人投资于部分其他机构发行或管理的未纳入合并范围的结构化主体，相关损益列示在投资损益以及利息收入中。这些未合并结构化主体主要为发行人投资的资产管理产品、基金产品及资产支持证券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

五、发行人组织结构

（一）发行人组织结构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的组织结构关系如下图所示：

图：发行人组织结构图



（二）各主要部门职能

各主要部门职责情况如下：

1、综合管理部

负责组织实施业务操作和管理的电子化，促进各项业务的电子数据处理系统的整合，做到业务数据的集中处理。总经理办公室负责建立有效的信息交流和反馈机制，确保董事会、监事会、管理层及时了解公司的经营和风险状况，确保每一项信息均能够传递给相关的员工，各个部门和员工的有关信息均能够顺畅反馈。总经理办公室负责招投标工作；对固定资产、低值易耗品等资产进行盘点。

2、党建文宣部

负责党建和企业文化工作。主要包含：党建、企业文化建设、宣传工作、群团工作、公司专项扶贫工作、统战相关工作，指导工会和共青团工作，牵头负责全面从严治党的主体责任、公司品牌建设推广工作。

3、人力资源部（组织部）

负责组织制定划分公司部门之间、岗位之间、中航产融与子公司（成员单位）之间的职责，建立职责分离、横向与纵向相互监督制约的机制。涉及资产、负债、财务和人员等重要事项变动均不得由一个人独自决定。人力资源部根据不同的工

作岗位及其性质，赋予其相应的职责和权限，各个岗位应当有正式、成文的岗位职责说明和清晰的报告关系。明确关键岗位及其控制要求，关键岗位应当实行定期或不定期的人员轮换和强制休假制度。

公司管理层根据各子公司（成员单位）和业务部门的经营管理水平、风险管理能力、地区经济和业务发展需要，建立相应的授权体系，实行统一法人管理和法人授权。授权采取书面形式。风险管理与合规及法律事务部负责监控子公司（成员单位）的业务权限，对子公司（成员单位）实施有效的管理。子公司（成员单位）应当严格执行中航产融的决策，在自身职责和权限范围内开展工作。子公司（成员单位）风险管理相关部门的负责人的聘任和解聘应当征求中航产融风险管理与合规及法律事务部门的意见。

4、计划财务部

对各种账证、报表定期进行核对，对现金、有价证券等资产及时进行盘点，对办理的业务实行复核，对重要业务实行双签有效的制度进行监控。财务管理部按照规定进行会计核算和业务记录，建立完整的会计、统计和业务档案并妥善保管，确保原始记录、合同契约和各种资料的真实、完整。

公司要实现经营管理的信息化，建立贯穿各部门、各子公司（成员单位）、覆盖各个业务领域的数据库和管理信息系统，做到及时、准确提供经营管理所需要的各种数据，并及时、真实、准确地向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报送监管报表资料和对外披露信息。

5、规划发展部

负责金融研究、战略管理、投资管理、股东事务管理、协同管理与开发、管理创新工作。主要包含：宏观经济与产业政策研究、金融行业发展研究、研究平台体系建设、战略及规划的编制与管理、重点工作任务的下达与考核管理、总部投资项目的管理、参控股企业的股东事务管理、协同工作、管理创新等。

6、证券事务部

负责董事会办公室事务、证券事务管理、对外关系管理、资本运营工作。主要包含：三会的筹备和召开、监管机构事务管理、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市值管理、投资者关系管理、公共关系管理、募集资金（股权性融资）管理工作、资本运作等。

7、风控法务部

履行内部控制全面风险管理职能的专门部门，负责具体制定并实施识别、计量、监测和控制风险的制度、程序和方法，以确保风险管理和经营目标的实现。风险管理与合规及法律事务部负责组织建立涵盖各项业务、全公司范围的风险管理系统，开发和运用风险量化评估的方法和模型，对信用风险、市场风险、操作风险等各类风险进行持续的监控。风险管理与合规及法律事务部负责建立有效的内部控制报告和纠正机制，业务部门、内部审计部门和其他人员发现的内部控制的问题，均应当有畅通的报告渠道和有效的纠正措施。风险管理与合规及法律事务部设立独立法律事务岗位，统一管理各类授权、授信的法律事务，制定和审查法律文本，对新业务的推出进行法律及合规论证，确保各项业务的合法和有效。风险管理与合规及法律事务部组织对各项业务制定全面、系统、成文的政策、制度和程序，在全公司范围内保持统一的业务标准和操作要求，并保证其连续性和稳定性。

8、纪检监察与审计部（更名为“纪检审计部”）

负责建立内部控制的评价制度，对内部控制的制度建设、执行情况定期进行回顾和检讨，并向风险管理与合规及法律事务部反馈，要求相应部门根据法律规定、公司组织结构、经营状况、市场环境的变化进行修订和完善。审计监察部有权获得公司所有经营信息和管理信息，并对各个部门、岗位和各项业务实施全面的监督和评价。内部稽核审计要具有充分的独立性，实行全公司系统垂直管理。审计监察部应配备充足的、具备相应的专业从业资格的内部审计人员，并建立专业培训制度。

（三）发行人治理结构

发行人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为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中国共产党章程》、《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了公司章程。发行人建立了以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为主的组织架构，明确了决策、执行、监督等方面的职责权限，规定了任职条件、议事规则和工作程序，形成了科学有效的职责分工和制衡机制。

1、股东大会

公司设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股东大会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三）审议批准董事会报告；

（四）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

（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八）对发行公司债券及债券类债务融资工具作出决议；

（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十）批准公司章程和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十二）审议批准第四十四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十三）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事项；

（十四）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五）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十六）对公司因公司章程第二十六条第（一）、（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作出决议；

（十七）审议批准公司重大财务事项和重大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方案；

（十八）审议批准公司业绩考核和重大收入分配事项；

（十九）决定公司经营范围及主营业务变更；

（二十）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2、董事会

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不设立由公司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董事会设董事长 1 人，可以设副董事长。董事长和副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董事会发挥“定战略、作决策、防风险”的作用，行使下列职权：

（一）贯彻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和落实国家发展战略的重大举措；

（二）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 （三）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 （四）决定公司中长期发展战略；
- （五）制订公司投资计划，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六）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七）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八）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及债券类债务融资工具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 （九）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十）决定根据公司章程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票；
- （十一）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 （十二）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 （十三）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与经理层人员签订岗位聘任协议，授权董事长与经理层人员签订经营业绩责任书，决定高级管理人员的经营业绩考核，强化考核结果应用，提出薪酬、岗位调整等具体建议；
- （十四）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十五）制订公司章程草案和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
- （十六）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 （十七）决定董事会向经理层授权的管理制度、授权方案；
- （十八）负责内部控制的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审议批注年度内部控制体系工作报告，审议批准年度审计计划，决定法律合规重大事项。制订公司重大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方案。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 （十九）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建立健全对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问责制；
- （二十）决定公司考核分配方案、员工收入分配方案（股权激励除外）；

（二十一）决定公司重大风险管理策略和解决方案，重大诉讼、仲裁等法律事务处理方案。决定法律合规管理重大事项；

（二十二）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行使所投资企业的股东权利所涉及的事项；

（二十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超过股东大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监事会

发行人设监事会，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设监事会主席 1 人，可以设副主席。监事会主席和副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二）检查公司财务；

（三）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四）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五）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六）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七）列席董事会会议；

（八）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二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九）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十）公司章程规定或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4、管理机构

发行人管理机构包括总经理 1 名，副总经理若干名，均由董事会共同聘任或解聘。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以及经董事会决议确认的其他人员共同组成公司的管理机构。

总经理的权利、权力和授权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一）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二）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三）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四）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五）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六）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七）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

（八）公司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总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

（四）发行人主要内部管理制度

为规范和强化管理，保证各项工作顺利开展，发行人建立并逐步实行了较为完善的内控制度。主要的内控制度包括内部控制管理制度、预算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筹融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信息披露制度、风险管理制度、应急管理制度等。

1、内部控制管理制度

为贯彻发行人整体发展战略，完善风险管理体系，加强内部控制，健全约束机制，防范风险，保障公司经营战略目标的实现，发行人制定了《内部控制管理制度》。发行人遵循稳健型的风险偏好，按照“理性、稳健、审慎”的原则处理风险和收益的关系。总体目标是在遵循监管要求、依法合规经营的前提下，在可测、可控、可承受的风险范围内，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并最终为公司战略目标的实现提供有效保障。此外，《内部控制管理制度》在组织构架与内部环境、风险评估与应对、控制活动、信息与沟通、监督与纠正等方面作出详细规定。

2、预算管理制度

为提高发行人的综合管控水平，加强对成员单位经济活动的控制，实现整体经营目标和经济资源优化配置，全面、持续提高经济效益，发行人制定了《全面预算管理制度》，实行“统一管理，分级负责”的全面预算控制体系。各预算单位负责人对本单位预算指标完成和全面预算管理工作负责。全面预算管理体系包括

经营活动预算、投资活动预算、财务活动预算、专项业务预算等。经营活动预算反映企业在预算期内运营活动的预算；投资活动预算反映企业在预算期内除企业经营范围之外的资本性投资活动、对外投资活动及处置投资的预算；财务活动预算反映企业在预算期内资金筹措、现金流量、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预算；专项业务预算反映企业在预算期内有关职能管理部门专项业务发生情况的预算。此外，《全面预算管理制度》在全面预算编制原则、全面预算编制流程、全面预算的执行控制等方面作出详细规定。

3、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为规范发行人成员单位投资管理工作、降低投资风险、提高投资效益、确保国有资产保值增值，发行人制定了《对外投资财务管理办法》。该管理办法明确成员单位应在中航产融的指导下，建立规范的对外投资决策机制和程序，对外投资决策按照“三重一大”等规定的要求，实行集体决策制度。此外，《对外投资财务管理办法》在投资原则、对外投资分类、对外投资的可行性研究与评审、对外投资立项与审批、对外投资的实施管理等方面作出详细规定。

4、筹融资管理制度

为规范发行人筹融资管理，防范筹融资风险，降低筹融资成本，发行人制定了《筹融资管理办法》。发行人计划财务部为发行人筹融资的归口管理部门，发行人成员单位筹融资事项由其财务管理部门统一归口管理。发行人及其成员单位的财务管理部门负责组织拟订筹融资方案，相关部门向财务管理部门提供年度经营计划、年度投资计划、投资项目报告等融资所需的有关资料和信息。此外，《筹融资管理办法》在筹融资工作程序、筹融资风险管理等方面作出详细规定。

5、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为有效控制发行人对外担保风险，规范对外担保行为，维护股东和发行人的合法权益，发行人制定了《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发行人对外担保实行统一管理，非经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任何人员无权以公司名义签署对外担保的合同、协议或其他类似的法律文件。未经批准程序，子公司不得对外提供担保。此外，《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在担保原则与范围、申请受理及调查评估、担保审批、日常管理等方面作出详细规定。

6、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为进一步规范发行人关联交易行为，提高发行人规范运作水平，保护发行人

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发行人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该规定明确发行人关联交易应当定价公允、决策程序合规、信息披露规范。发行人董事会下设的审计委员会履行发行人关联交易控制和日常管理的职责。此外，《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在关联人及关联交易认定、关联人报备、关联交易披露及决策程序、关联交易定价等方面作出详细规定。

7、信息披露制度

为规范发行人的信息披露行为，加强信息披露事务管理，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发行人制定了《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发行人信息披露文件主要包括招股说明书、募集说明书、上市公告书、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等。公告文稿由证券事务部负责草拟，证券事务代表、董事会秘书负责审核，报董事长签发后予以披露。董事长为信息披露工作第一责任人，董事会秘书为信息披露工作主要责任人，负责管理信息披露事务，证券事务代表协助董事会秘书开展信息披露及投资者关系工作。此外，《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在信息披露内容及披露标准，公司各部门及下属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等方面作出详细规定。

8、风险管理制度

为贯彻发行人整体发展战略，完善风险管理体系，不断提升风险管理的针对性和有效性，发行人制定了《全面风险管理办法》。中航产融遵循稳健型的风险偏好，按照“理性、稳健、审慎”的原则处理风险和收益的关系。风险管理的总体目标是：在遵守监管要求、依法合规经营的前提下，在可测、可控、可承受的风险范围内，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并最终为公司战略目标的实现提供有效保障。

董事会是中航产融风险管理最高决策机构，负责审定中航产融总体风险管理战略、风险偏好等，授权或审核批准特殊风险管理指标及其控制风险指标超标的措施，并监督管理层贯彻落实。

总经理办公会议是中航产融高管层决策机构，通过召开定期和不定期会议进行决策。定期会议为每周一次，不定期会议由总经理根据需要召集或由总经理授权副总经理召集开会。参会人员为包括总经理助理在内的公司高管层，决策方式为集体表决。总经理办公会议主要负责公司经营运行的制度建设、资源管理、风险控制等方面的决策，负责公司全面风险管理，确定公司在主要风险领域的基本策略；制订及修改公司风险管理政策、管理办法和实施细则；定期审议和检查各子公司（成员单位）和各部门风险管理过程和风险报告。总经理办公会下设风险

评估联席会议，对所有投融资项目开展联合风险评估，通过后提交总经理办公会议审议。

9、应急管理制度

为了加强发行人对突发事件的处理能力，有效保障发行人资产和员工生命安全，将突发事故对发行人正常经营带来的损失和不利社会影响降到最小程度，结合发行人实际情况，制定了《突发自然灾害应急预案》和《突发火灾事故应急预案》，作为发行人辨识风险及合理应对突发事件的基本原则。

六、发行人独立性情况

（一）业务独立情况

发行人具有良好的业务独立性及自主经营能力，具有完整的业务流程、独立的业务尽调、风险审批以及投后管理流程，生产经营活动由公司自主决策、独立开展。

（二）人员独立情况

发行人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均属专职。发行人在人员管理和使用方面独立于实际控制人，依法建立了独立的人事、薪酬管理制度。

（三）资产独立情况

发行人不存在资产、资金被实际控制人占用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发行人与实际控制人之间产权明晰，资产独立登记、建账、核算和管理。

（四）机构独立情况

发行人拥有独立的决策机构和生产单位，机构设置完整健全。内部各机构均独立于实际控制人，能够做到依法行使各自职权，不存在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形。

（五）财务独立情况

发行人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和财务人员，并建立了独立会计核算系统和财务管理制度，开设有独立的银行账户，依法单独纳税。

七、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一）基本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摘要签署日，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如下：

表：董事和监事人员基本情况表

姓名	职务	选聘情况	任职起始日期	任职终止日期
姚江涛	董事长、董事	2021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1-12-30	2024-12-30
杨东升	董事	2021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1-12-30	2024-12-30
李斌	董事	2021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1-12-30	2024-12-30
陈亚春	董事	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2-02-18	2024-12-30
殷醒民	独立董事	2021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1-12-30	2024-12-30
孙祁祥	独立董事	2021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1-12-30	2024-12-30
周华	独立董事	2021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1-12-30	2024-12-30
胡创界	监事会主席	2021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1-12-30	2024-12-30
刘蓉	监事	2021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1-12-30	2024-12-30
王旺松	职工监事	公司总部职工大会	2021-12-27	2024-12-30

表：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表

姓名	职务	选聘情况	任职起始日期	任职终止日期
姚江涛	总经理	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2022-1-6	2024-12-30
陶国飞	总会计师	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2022-1-6	2024-12-30
贾福青	副总经理	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2022-1-6	2024-12-30
熊宏	副总经理	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2022-1-6	2024-12-30
古科峰	董事会秘书、合规管理负责人	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2022-1-24	2024-12-30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设置及任职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主要工作经历

1、董事

姚江涛先生，男，汉族，1963年9月出生，1981年参加工作，中共党员，东北财经大学国民经济学专业硕士。历任江西省农行干校办公室干事、人事科科长，农行江西信托副总经理，江南信托常务副总经理、总经理、党委书记，江南证券总经理、董事长，中航信托总经理、董事长、党委书记。现任中航产融董事长、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党委书记，中航信托董事长、党委书记，中国信托业协会会长。

杨东升先生，1965年3月出生于吉林省四平市伊通县，1986年7月参加工作，中共党员，北京航空航天大学航空工程专业工程硕士。历任沈阳飞机设计研究所强度室设计员、副主任，沈阳飞机设计研究所强度机构部设计员、副部长，沈阳飞机设计研究所人事劳资处处长，沈阳飞机设计研究所财务处处长，沈阳飞机设计研究所副总会计师兼财务部部长，沈阳飞机设计研究所副所长；中航工业

防务分公司副总会计师；中航航空装备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中国航空工业集团公司防务工程部综合部副部长；现任中国航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计划财务部副部长。

李斌先生，男，汉族，中共党员，1964 年 12 月出生于辽宁省黑山。1988 年毕业于南京航空航天大学飞机系飞机设计专业本科，2000 年取得北京航空航天大学航空工程硕士学位。1988 年 7 月参加工作。1988 年 7 月至 2016 年 12 月，历任沈阳飞机设计研究所结构室设计员，沈阳飞机设计研究所人事劳资处副处长、处长，沈阳飞机设计研究所组织部（人力资源部、老干部办）部长，沈阳飞机设计研究所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工会主席。2016 年 12 月至 2020 年 6 月，中航航空服务保障（天津）有限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现任中国航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监事会四办成员、中国航空技术国际控股有限公司董事、中航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董事、中航工业产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陈亚春先生，男，汉族，1967 年 2 月出生，1990 年参加工作，中共党员，大学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历任沈阳铁路局财务处副处长，沈阳铁路局投资管理中心总会计师，沈阳铁路局辅业集团公司（投资管理中心）总会计师，沈阳铁路局收入稽查处副处长，沈阳铁路局社会保险管理处处长；任沈阳局集团公司社会保险部主任；沈阳局集团公司财务部（收入部）主任兼资金结算所（财务集中核算管理所）主任、税务管理办公室主任。现任中国铁路哈尔滨局集团有限公司总会计师、中航工业产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殷醒民先生，男，汉族，中共党员，1953 年 11 月出生，英国萨塞克斯大学经济学博士。历任中共宁波市委干事，浙江大学经济系讲师，复旦大学中国经济研究中心副主任，经济学院学术委员会和学位委员会委员。现任复旦大学荣休教授，博士生导师，复旦大学信托研究中心主任；中海信托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上海同在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监事，中航产融独立董事。

孙祁祥女士，女，汉族，中共党员，1956 年 9 月出生，北京大学经济学院教授。历任北京大学讲师、副教授、教授、博士生导师；北京大学经济学院风险管理与保险学系主任、副院长、院长。北京大学中国保险与社会保障研究中心主任，美国国际保险学会董事局成员，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外部监事，国开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独立董事，中航产融独立董事。

周华先生，男，汉族，中共党员，1976 年 8 月出生。中国人民大学管理学

（会计学专业）博士，注册会计师，资产评估师。现任中国人民大学商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中国高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康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中国北方稀土（集团）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中航产融独立董事。

2、监事

胡创界先生，男，1964 年 9 月出生，中共党员，上海交大 EMBA 学位，研究员。历任上海航空电器厂技术员，车间副主任、党支部书记，副总工程师，副厂长，厂长；上海航空电器有限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总经理；航空工业上电及航空工业万里董事长、总经理、党委；航空工业资产总经理、董事长及党委书记。现任航空工业特级专务、航空工业机载监事会主席、中航产融监事会主席。

刘蓉女士，女，1963 年 5 月出生，中共党员，北京大学高级管理人员工商管理硕士学位。历任航空工业部财务局综合处、企业处科员，外事财务处副主任科员、主任科员、负责人(副处)主持工作；中国航空工业第一集团公司财务部资金处、企业处处长，财务部副部长；中国航空工业集团公司财务管理部副部长；中航工业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中国航空工业集团公司资本管理部股东事务办公室高级专务，计划财务部股东权益监督办公室高级专务、监事会工作四办成员，股东权益监督办公室高级专务、监事会工作四办成员。现任中国航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股东权益监督办公室高级专务、专职董监事工作四办成员。

王旺松先生，男，汉族，1973 年 10 月出生，1997 年参加工作，中共党员，复旦大学数量经济学专业硕士研究生毕业。历任中航证券有限公司证券投资部副总经理、总经理；中航资本风险管理与法律事务部副部长。现任中航产融风控法务部部长

3、高级管理人员

姚江涛先生，详见上文董事简历。

陶国飞先生，男，汉族，1964 年 3 月出生于江西省进贤县，1985 年 7 月参加工作，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一级高级会计师。历任洪都集团副总会计师、董事长助理、总会计师、副总经理、董事；中航通用飞机有限责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总会计师；中国航空科技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总会计师。现任中航产融总会计师，党委委员。

贾福青先生，男，汉族，1964 年 11 月出生，1987 年 7 月参加工作，中共党

员，航空工程硕士，高级会计师。先后在航空工业总公司 628 所、中国航空工业发展研究中心、中航工业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中航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任职。历任航空工业总公司 628 所科技处科员、副处长、财务处处长、财务审计处处长，中国航空工业发展研究中心主任助理兼市场计划处处长、副主任，中航工业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总法律顾问，国家开发银行评审二局副局长（挂职），中航工业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党委委员、资深顾问、副总经理，中航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分党组成员、副总经理。现任中航产融副总经理，党委委员。

熊宏先生，男，汉族，1971 年 11 月出生于江西省丰城市，1994 年 7 月参加工作，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历任中航证券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董事会秘书、首席信息官，财务总监（代），纪委书记、工会主席，副总经理，党委副书记。现任中航产融副总经理，党委委员。

古科峰，男，汉族，1971 年 10 月生于陕西省西安市。中共党员，研究员级高级工程师，华东政法大学国际法学硕士。1994 年 7 月参加工作，历任航空工业试飞院法律顾问、副处长、处长、副总法律顾问；中国航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政策法律部特级业务经理、法律事务处处长、专务，审计法律部法律合规处处长、专务。

（三）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违法违规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摘要签署日，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违法违规或其他可能会对本期债券发行带来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况。

八、发行人主要业务情况

（一）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1、发行人经营范围及主营业务

公司的经营范围包括：实业投资；股权投资；投资咨询。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租赁业务、证券业务、信托业务和财务公司业务。

2、发行人主营业务基本情况

（1）营业总收入分析

表：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营业总收入情况

单位：亿元、%

板块收入	2021 年 1-9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租赁业务	71.78	52.00%	101.26	55.21%	100.77	57.03%	71.64	51.66%
证券业务	16.13	11.69%	20.58	11.22%	16.37	9.26%	8.45	6.09%
信托业务	29.62	21.46%	38.53	21.01%	36.28	20.53%	29.94	21.59%
财务公司业务	17.01	12.32%	17.76	9.68%	18.77	10.62%	23.38	16.86%
其他业务	5.17	3.75%	6.50	3.55%	5.86	3.32%	7.30	5.27%
关联抵消	-1.67	-1.21%	-1.22	-0.66%	-1.35	-0.76%	-2.04	-1.47%
合计	138.04	100.00%	183.41	100.00%	176.70	100.00%	138.67	100.00%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租赁业务、证券业务、信托业务、财务公司业务收入。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实现业务总收入分别为 138.67 亿元、176.70 亿元、183.41 亿元和 138.04 亿元。

2020 年度，发行人实现业务营业总收入 183.41 亿元，其中租赁业务收入共计 101.26 亿元，占比为 55.21%；信托业务收入 38.53 亿元，占比为 21.01%；财务公司收入 17.76 亿元，占比为 9.68%；证券业务收入为 20.58 亿元，占比为 11.22%。

2021 年 1-9 月，发行人实现业务营业总收入 138.04 亿元，其中租赁业务收入共计 71.78 亿元，占比为 52.00%；信托业务收入 29.62 亿元，占比为 21.46%；财务公司收入 17.01 亿元，占比为 12.32%；证券业务收入为 16.13 亿元，占比为 11.69%。

（2）营业总成本分析

表：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营业总成本情况

单位：亿元、%

板块成本	2021 年 1-9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租赁业务	46.65	48.18%	67.73	54.02%	70.17	54.96%	52.27	54.01%
证券业务	12.05	12.44%	14.26	11.37%	11.78	9.23%	8.93	9.23%
信托业务	9.58	9.89%	11.24	8.96%	11.56	9.05%	10.84	11.20%
财务公司业务	17.01	17.57%	14.33	11.43%	12.85	10.07%	13.12	13.55%
其他业务	14.45	14.92%	19.04	15.19%	22.66	17.75%	13.33	13.77%
关联抵消	-2.91	-3.01%	-1.22	-0.97%	-1.35	-1.05%	-1.70	-1.75%
合计	96.83	100.00%	125.38	100.00%	127.67	100.00%	96.79	100.00%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营业总成本分别为 96.79 亿元、127.67 亿元、125.38 亿元和 96.83 亿元。

2020 年度，发行人营业总成本 125.38 亿元，其中租赁业务成本 67.73 亿元，占比为 54.02%；信托业务成本 11.24 亿元，占比为 8.96%；证券公司业务成本 14.26 亿元，占比为 11.37%；财务公司业务成本 14.33 亿元，占比为 11.43%。

2021 年 1-9 月，发行人营业总成本 96.83 亿元，其中租赁业务成本 46.65 亿元，占比为 48.18%；信托业务成本 9.58 亿元，占比为 9.89%；证券公司业务成本 12.05 亿元，占比为 12.44%；财务公司业务成本 17.01 亿元，占比为 17.57%。

（3）毛利润情况分析

表：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毛利润情况

单位：亿元、%

板块收入	2021 年 1-9 月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租赁业务	25.13	60.98%	33.53	57.78%	30.60	58.12%	19.37	46.24%
证券业务	4.08	9.90%	6.32	10.89%	4.58	8.71%	-0.48	-1.15%
信托业务	20.04	48.63%	27.29	47.03%	24.72	46.95%	19.10	45.61%
财务公司业务	-	-	3.43	5.91%	5.92	11.25%	10.27	24.51%
其他业务	-9.28	-22.52%	-12.56	-21.64%	-13.18	-25.03%	-6.03	-14.39%
关联抵消	1.24	3.01%	0.02	0.03%	-	-	3.74	8.92%
合计	41.21	100.00%	58.03	100.00%	52.66	100.00%	41.88	100.00%

注：（1）“其他”中包括期货、医药、航空产业等其他经营项目。（2）“相互间抵消”主要为租赁公司业务与财务公司业务贷款利息抵消。（3）毛利润计算公式为总收入减去总成本。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实现毛利润分别为 41.88 亿元、52.66 亿元、58.03 亿元和 41.21 亿元。

2020 年度，发行人实现毛利润为 58.03 亿元。其中，实现租赁业务毛利润 33.53 亿元，占比 57.78%；证券业务毛利润 6.32 亿元，占比 10.89%；信托业务毛利润 27.29 亿元，占比 47.03%；财务公司业务毛利润 3.43 亿元，占比 5.91%。

2021 年 1-9 月，发行人实现毛利润为 41.21 亿元。其中，实现租赁业务毛利润 25.13 亿元，占比 60.98%；证券业务毛利润 4.08 亿元，占比 9.90%；信托业务毛利润 20.04 亿元，占比 48.63%。

（4）毛利率情况分析

表：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毛利率情况

单位：%

板块	2021 年 1-9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租赁业务	35.01	33.11	30.37	27.03
证券业务	25.29	30.71	28.02	-5.71
信托业务	67.66	70.83	68.14	63.80
财务公司业务	-	19.31	31.56	43.90
其他业务	-179.50	-193.23	-139.04	-82.51
合计	29.85	31.64	29.20	30.20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毛利率分别为 30.20%、29.20%、31.64%和 29.85%。

2020 年度，发行人实现租赁业务毛利率为 33.11%；证券业务毛利率为 30.71%；信托业务毛利率为 70.83%；财务公司业务毛利率为 19.31%。

2021 年 1-9 月，发行人实现租赁业务毛利率为 35.01%；证券业务毛利率为 25.29%；信托业务毛利率为 67.66%。

（二）发行人主营业务板块经营情况

1、发行人资质情况

发行人及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持有的主要金融业务经营资质、资格情况如下：

表：发行人持有的主要金融业务经营资质、资格情况

中航资本国际				
序号	业务资质	证书/批文编号	有效期	发证部门
1	Money lenders licence	No.0432/2020	2021.5.27-2022.1.18	香港东区裁判法院
中航资信环球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序号	业务资质	证书/批文编号	有效期	发证部门
1	第 4 类：就证券提供意见 第 9 类：提供资产管理	BHF812	-	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
中航财务				
序号	业务资质	证书/批文编号	有效期	发证部门
1	金融许可证	00386161	-	中国银监会 [®]
2	保险兼业代理业务许可证	0712274	2020.10.30-2023.12.07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3	同业拆借限额资质	银总部函[2014]46 号	-	中国人民银行上海总部
4	银行间即期外汇市场会员资格	汇即备[2012]第 01 号	-	国家外汇管理局
5	开展跨国公司本外币一体化资金池试点业务	京汇备[2021]18 号	-	国家外汇管理局北京外汇管理部
中航信托				
序号	业务资质	证书/批文编号	有效期	发证部门
1	金融许可证	00669415	-	中国银监会江西监管局
2	以固有资产从事股权投资业务资格	赣银监复[2016]80 号	-	中国银监会江西监管局
3	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证明	P1023871	-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4	特定目的信托受托机构资格	赣银监复[2015]208 号	-	中国银监会江西监管局
5	同业拆借限额资质	银总部函[2014]66 号	-	中国人民银行上海总部

中航证券				
序号	业务资质	证书/批文编号	有效期	发证部门
1	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	913600007419861533	-	中国证监会
2	受托投资管理业务资格/ 客户资产管理业务资格	证监机构字[2003]202 号	-	中国证监会
3	同业拆借业务资格	银总部复[2009]37 号	-	中国人民银行上海 总部
4	中间介绍业务资格	证监许可[2011]1786 号	-	中国证监会
5	代办系统主办券商业务 资格	中证协函[2012]323 号	-	中国证券业协会
6	融资融券业务资格	证监许可[2012]861 号	-	中国证监会
7	代销金融产品业务资格	赣证监许可[2013]12 号	-	中国证监会江西监 管局
8	核准注册登记为保荐人	证监许可[2008]643 号	-	中国证监会
9	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代 销业务资格	证监基金字[2005]53 号文	-	中国证监会
10	实施经纪人制度	赣证监发[2009]165 号	-	中国证监会江西监 管局
11	证券业务外汇经营许可 证	汇资字第 SC201111 号	2011.05.16 - 2014.05.15 [®]	国家外汇管理局
12	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 心组织的债券交易资格	中汇交发（2004）172 号	-	中国外汇交易中心
13	网上证券委托业务资格	证监信息字[2003]1 号文	-	中国证监会
14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 责任公司乙类结算参与 人	中国结算函字[2010]12 号/ 结算参与人代码为 100064	-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 有限责任公司
15	中国证券业协会会员资 格	会员代码 136120	-	中国证券业协会
16	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权 限	上证会字[2012]262 号	-	上海证券交易所
17	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权 限	深证会[2013]21 号	-	深圳证券交易所
18	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交 易权限	上证会字[2013]106 号	-	上海证券交易所
19	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交 易权限	深证会[2013]64 号	-	深圳证券交易所
20	上海证券交易所会员资 格	会员号 00672	-	上海证券交易所
21	深圳证券交易所会员资 格	会员号 000653	-	深圳证券交易所
22	上海证券交易所港股通 业务交易权限	上证函[2014]645 号	-	上海证券交易所
23	中国证券金融公司转融 券业务	中证金函[2014]161 号	-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 有限公司
24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期 权交易参与人资格	上证函[2015]113 号	-	上海证券交易所

25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做市业务备案函	股转系统函[2014]2731 号	-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26	开展私募基金综合托管业务的无异议函	证保函[2015]413 号	-	中国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公司
27	核定同业拆借限额	银总部函[2014]93 号	-	中国人民银行上海总部
28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业务资格	股转系统函[2013]99 号	-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29	深港通下港股通业务交易权限	深证会[2016]330 号	-	深圳证券交易所
30	股票期权业务交易权限	深证会[2019]470 号	-	深圳证券交易所
31	调整转融通授信额度（授信额度调整为 30 亿元整，保证金比例为 20%）	中证金函[2019]202 号	-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中航期货				
序号	业务资质	证书/批文编号	有效期	发证部门
1	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	91440300100021319E	-	中国证监会
2	大连商品交易所《会员证书》	编号 DCE00019	-	大连商品交易所
3	上海期货交易所《会员证书》	编号 0279912260311	-	上海期货交易所
4	郑州商品交易所《会员证书》	编号 0027	-	郑州商品交易所
5	交易结算会员证书	会员号 132	-	中国金融期货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6	中国期货业协会会员证	会员号 G01148	-	中国期货业协会
7	期货投资咨询业务资格	深证局许可字[2017]13 号	-	中国证监会深圳监管局
8	资产管理业务资质	中期协备字[2015]第 89 号	-	中国期货业协会
9	上海国际能源交易中心会员证书	编号 No.0972017060580311	-	上海国际能源交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中航基金				
序号	业务资质	证书/批文编号	有效期	发证部门
1	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	91110105MA006AQR31	-	中国证监会
中航创新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序号	业务资质	会员编码	有效期	发证部门
1	证券公司私募基金子公司管理人	GC2600031616	-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上海鲸禧保险经纪有限责任公司				
序号	业务资质	证书/批文编号	有效期	发证部门
1	保险中介许可证	00008545	2021.09.28- 2024.09.30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

				管局
--	--	--	--	----

注：①中航资本国际控股有限公司已向香港公司注册处放债人牌照组申请续期放债人牌照，目前正在等待法院排期领证，在申请牌照期间原牌照继续有效；

②即原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

③根据《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进一步改进和调整资本项目外汇管理政策的通知》（汇发【2014】2号）相关规定，自2014年2月10日起，除因公司更名、外汇业务范围调整等情况需按有关规定及时申请换领《证券业务外汇经营许可证》外，证券公司无需定期更换《证券业务外汇经营许可证》，已领取《证券业务外汇经营许可证》经营外汇业务的证券公司应当在每年的1月31日之前，向所在地外汇局报送上一年度外汇业务经营情况的书面报告即可。

2、租赁业务

(1) 业务范围

发行人租赁业务板块主要依托中航国际租赁有限公司，经营范围为融资租赁，自有设备租赁，租赁资产的残值处理及维修，合同能源管理，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内贸易（除专项规定），实业投资，医疗器械经营，相关业务的咨询服务。

依托于航空工业的航空产业背景，发行人将航空租赁作为租赁业务的战略核心业务，根植国内航空租赁市场，选择主流机型，构建涵盖干线客机、支线客机以及公务机、直升机的多样化机队。发行人在保持现有航空产品业务体系的基础上，与三大航空企业旗下航空公司建立了深度合作关系，也分别与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华夏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瑞丽航空有限公司、奥凯航空有限公司、深圳航空有限责任公司等航空公司保持良好的合作关系，同时优化飞机租赁资产结构，快速增加主流成熟机型。此外，作为航空工业系统内唯一的融资租赁服务商，发行人以国产飞机国内外市场开拓为使命，为国产飞机销售提供金融支持和服务保障。

设备租赁是发行人租赁板块的主要盈利来源，主要定位于面向国有企业、上市公司和优质民营企业，开展大型成套设备的融资租赁业务。公司加强对基础设施、节能环保和旅游等行业的研究，分析研判市场形势，推动业务与市场接轨，在风力发电、节能环保改造设备、汽车制造设备、现代农牧业、铁路设施等行业都取得进展，与上市公司双环科技签署节能环保改造设备回租项目，在盐化工行业的业务拓展获得突破。同时，基础设施类业务以经济状况、财政实力和政府债

务率等作为依据，选定业务重点开发地区，严控风险较高地区业务。

（2）业务规模

中航租赁自 2007 年开始进入快速发展期，依托航空工业集团的强有力支持，中航租赁在全国范围内开展融资租赁业务，飞机租赁和设备租赁领域建立起国内知名度，租赁资产规模实现飞速增长。近年来，随着中国融资租赁市场不断完善并发展迅速，中航租赁的业务规模逐年稳步增长。新增签约规模总体呈增长态势，2018 年全年新签约项目 464 个，新签约金额 797.17 亿元；2019 年全年新签约项目 403 个，新签约金额 736.39 亿元；2020 年全年新签约项目 343 个，新签约金额 602.85 亿元。中航租赁 2018-2020 年融资租赁签约情况如下：

表：中航租赁最近三年融资租赁签约情况

单位：个、亿元

项目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当年新签约项目数量	343	403	464
签约金额	602.85	736.39	797.17
实际投放金额	675.85	692.85	682.46

中航租赁致力于行业专业化的发展，根据行业划分业务方向，目前已经形成航空租赁、船舶租赁、设备租赁和公用事业租赁等主要业务领域。具体各板块业务量比重如下：

表：中航租赁最近三年末分类租赁资产规模占比情况

单位：亿元、%

行业	2020 年末	占比	2019 年末	占比	2018 年末	占比
航空租赁	458.59	30.74	423.13	29.90	363.25	28.80
设备租赁	394.15	26.42	432.68	30.57	461.88	36.62
船舶租赁	194.50	13.03	154.37	10.91	113.37	8.99
公用事业租赁	444.78	29.81	404.99	28.62	322.60	25.58
合计	1,492.02	100.00	1,415.17	100.00	1,261.11	100.00

中航租赁自成立以来，租赁主业跨过短暂培育期进入快速增长期，租赁资产规模实现快速增长，标的物主要集中于大宗设备（如：飞机、船舶、重型机械），重点开发实施飞机、船舶、基建设施、冶金及化工、能源（发电、新能源应用、节能减排等）的专业化租赁项目。尤其是航空工业 2006 年入股并大幅增资后，中航租赁进入了快速发展阶段，围绕公司发展战略，在飞机、设备和船舶租赁业务方面发展迅速。2018 年至 2020 年间，中航租赁总资产的复合增长率为 9.35%，营业总收入的复合增长率为 18.89%，净利润的复合增长率为 25.05%。2020 年度，

中航租赁实现营业总收入 1,012,585.62 万元，实现净利润 197,408.54 万元。2018-2020 年，中航租赁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及毛利情况如下：

表：中航租赁最近三年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及毛利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类别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营业总收入						
租赁利息收入	979,536.51	96.74	993,477.50	98.59	700,399.90	97.77
贸易收入	32,982.69	3.26	14,122.79	1.40	14,516.85	2.03
其他	66.42	0.00	84.24	0.01	1,488.88	0.20
合计	1,012,585.62	100.00	1,007,684.52	100.00	716,405.63	100.00
营业成本						
融资成本	507,439.99	94.21	557,939.46	97.82	398,333.95	96.72
贸易成本	30,975.51	5.75	12,238.64	2.15	12,409.75	3.01
其他成本	193.88	0.05	183.74	0.03	1,084.44	0.26
合计	538,609.38	100.00	570,361.85	100.00	411,828.14	100.00
毛利润						
租赁业务	472,096.52	99.60	435,538.04	99.59	302,065.95	99.18
贸易业务	2,007.18	0.42	1,884.15	0.43	2,107.11	0.69
其他	-127.46	-0.02	-99.51	-0.02	404.44	0.13
合计	473,976.24	100.00	437,322.68	100.00	304,577.49	100.00
毛利率						
租赁业务	48.20		43.84		43.13	
贸易业务	6.09		13.34		14.51	
其他	-191.90		-118.13		27.16	
合计	46.81		43.40		42.51	

注：此表格所列示为毛利润为营业总收入减去营业成本。

(3) 盈利模式

中航租赁开展的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业务，以收取的租（金）息扣除中航租赁的融资成本后盈余的息差作为主要的盈利来源。具体来看，中航租赁与客户签订租赁合同，按月、季度或半年等不同频率向承租人收取租金，租金按商定的利率进行计算。一般该合同采取浮动利率，该利率为一个基准利率加上预先设置的利差。这样的设置很大程度上会将利率的变动风险转移至客户。基准利率参考人民银行基准利率，预先设置的利差大小决定中航租赁该笔业务的盈利水平，该利差是基于中航租赁对于客户的资产状况，违约概率进行评估计算，并和客户进行一对一商业谈判后定下的条款。

除利差收益外，中航租赁的收益还包括资产处置收益与咨询服务收益。资产处置收益，即中航租赁根据经营租赁合同的交易条件在租赁期满收回租赁物后进行出售或转让所获得的收益。咨询服务收益，即中航租赁为承租人提供融资租赁服务之外，向其提供全方位的增值服务，以此获取服务收入。一般来说，咨询服务会与融资租赁服务配套提供给客户。

3、信托业务

(1) 业务范围

发行人信托业务板块主要依托中航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信托业务板块不断探索业务创新，在多个业务领域取得突破，围绕产业升级与消费升级，聚焦绿色信托、普惠金融、医疗健康、文化娱乐、资产证券化领域积极布局，支持实体经济发展。中航信托主要开展业务分为信托业务和固有业务两部分。其中，信托业务主要包括融资类信托、投资类信托和事务管理类业务；固有业务主要包括贷款、金融产品投资和金融股权投资业务。

(2) 业务规模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中航信托总资产 1,659,708.99 万元，总负债 267,543.90 万元，净资产 1,392,165.09 万元；2020 年度实现营业总收入 385,305.60 万元，净利润 198,078.32 万元。

表：按行业划分的信托业务资产配置情况

单位：亿元、%

行业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资产规模	占比	资产规模	占比	资产规模	占比
基础产业	584.20	8.76	794.32	11.93	871.96	13.78
房地产	1,163.63	17.46	1,148.53	17.25	773.55	12.23
证券市场	962.21	14.44	552.57	8.30	460.62	7.28
实业	1,498.09	22.48	1,844.77	27.71	1,516.59	23.97
金融机构	482.20	7.23	796.56	11.96	784.51	12.40
其他	1,974.97	29.63	1,521.17	22.85	1,919.76	30.34
合计	6,665.30	100.00	6,657.92	100.00	6,326.99	100.00

表：按行业划分的固有业务资产配置情况

单位：亿元、%

行业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资产规模	占比	资产规模	占比	资产规模	占比
基础产业	3.81	2.30	6.54	3.92	6.54	3.92

行业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资产规模	占比	资产规模	占比	资产规模	占比
房地产业	11.02	6.64	7.37	4.42	7.37	4.42
证券市场	22.68	13.66	7.11	4.27	7.11	4.27
工商企业	50.63	30.51	34.67	20.80	34.67	20.80
金融机构	33.21	20.01	83.04	49.81	83.04	49.81
其他	44.62	26.88	27.97	16.78	27.97	16.78
合计	165.97	100.00	166.70	100.00	166.70	100.00

表：最近三年末主动管理型信托业务的信托资产规模

单位：亿元、%

项目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分部资产	占比	分部资产	占比	分部资产	占比
投资类	3,787.46	70.02	2,702.88	57.65	2,352.64	64.35
融资类	1,621.95	29.98	1,985.92	42.35	1,303.23	35.65
事务管理类	-	-	-	-	-	-
合计	5,409.41	100.00	4,688.80	100.00	3,655.87	100.00

表：最近三年末被动管理型信托业务的信托资产规模

单位：亿元、%

项目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分部资产	占比	分部资产	占比	分部资产	占比
投资类	-	-	-	-	-	-
融资类	-	-	-	-	-	-
事务管理类	1,255.89	100.00	1,969.12	100.00	2,671.12	100.00
合计	1,255.89	100.00	1,969.12	100.00	2,671.12	100.00

发行人投资类信托业务主要指以信托资产提供方的资产管理需求为驱动因素和业务起点，以实现信托财产的保值增值为主要目的，信托公司作为受托人主要发挥投资管理人功能，对信托财产进行投资运用的信托业务，如私募股权投资信托（PE）、证券投资信托（含私募证券投资信托）等。此类信托包含受托人自主决定将投资管理职责外包的情形，但不包含法律规定、受益人（大会）决定将投资管理职责安排给其他当事人的情形。该类信托业务主要面临市场风险。

融资类信托业务是指以资金需求方的融资需求为驱动因素和业务起点，信托目的以寻求信托资产的固定回报为主，信托资产主要运用于信托设立前已事先指定的特定项目。信托公司在此类业务中主要承担向委托人、受益人推荐特定项目、向特定项目索取融资本金和利息的职责。如集合资金贷款信托、带有回购或担保安排的股权融资型信托和信贷资产受让信托等。该类信托业务主要面临信用风险。

事务管理类信托业务是指以发挥信托制度优势为出发点，信托公司作为受托

人主要承担事务管理功能，为委托人（受益人）的特定目的提供管理性和执行性服务的信托，如企业年金基金、职工持股信托、托管业务等。此类信托中，信托公司以中间人角色出现，主要利用信托制度破产隔离机制以及所有权与受益权相分离的制度优势，严格按照信托合同的约定，履行保管信托财产和监督投资管理人的职责，不充当主动投资管理的职能。当一个信托项目的目的是资产管理或者投融资运作，但仅需要受托人提供事务管理服务，而不需要受托人提供投资管理或者融资服务的也属事务管理类。该类信托业务主要面临操作风险。

(3) 盈利模式

盈利方面，发行人持续推进向报酬较高的主动管理业务转型以提高收益水平，主动管理型信托业务的规模稳步上升。中航信托主要盈利方式为：（1）作为受托人设立信托计划，提供融资、投资、事务管理类等金融服务，收取信托报酬；（2）提供财务顾问服务，收取财务顾问费；（3）提供销售代理服务，收取金融商品销售费用；（4）以投资、贷款、拆放同业、存放同业等方式运用固有财产，获取金融商品投资收益、贷款利息收入、理财收益、存款利息等收入。

4、证券业务

(1) 业务范围

发行人证券业务板块主要依托中航证券有限公司，业务主要包括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证券资产管理、证券投资基金代销、融资融券业务等。

中航证券零售业务立足传统服务与综合财富管理并行的理念，满足高净值客户财富管理需求，目前已在全国 25 个省市自治区设有证券营业部，提供的服务主要包括零售、投行、资产管理、信用交易、证券投资等业务条线，同时对接中航证券各业务板块为客户提供多渠道、多品种的投融资产品和服务。投资银行业务以“承销业务为基础，积极开展并购和创新业务”为发展战略，持续推进债权融资、股权融资、并购融资、新三板融资以及结构化融资等业务，并依托强大的股东背景，业务资源向航空制造、军工制造、政府平台等项目倾斜，形成了具有中航特色的投资银行品牌，专业化和市场化水平进一步提升。资产管理业务在开展传统业务的同时，积极探索券商资产管理新型发展模式，引入资产管理业务平台，组建专业投研团队，为迎合客户需求形成了包括低风险套利类专户理财产品、固定收益类专户理财产品、市值管理、投资顾问服务、集合理财产品、现金管理服务

务等 6 个完整产品线。信用交易业务主要包括融资融券、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三大业务模块，中航证券不断扩充专业队伍，完善开户、交易和风险控制等业务管理制度及业务流程，在风险可控、合规经营的原则下，融资融券等信用业务规模不断提升。证券投资业务方面，中航证券秉持谨慎的投资思路，稳步开展各项自营投资业务，目前已确立以固定收益和权益投资等传统投资业务为主，套利业务及撮合等新型业务为辅的发展模式，其中固定收益业务主要投向国债、央票、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企业债、金融债等，权益投资业务注重基本面价值研究与择时策略相结合，运用量化模型，采用股票投资套期保值、股指期货套利、ALPHA 套利、事件驱动机会套利等多种策略相结合的方式，投资风格较为稳健。

（2）业务规模

中航证券是中国国防金融研究会创始会员。从全国范围来看，中航证券市场影响力中等；从区域来看，中航证券在江西市场有显著影响力；从对实体产业的金融支持来看，中航证券在军民融合及军工产融结合、航空制造业资本运作、“一带一路”建设等领域发挥重要作用。

近年来，中航证券抓住全行业创新发展的历史性机遇，竞争能力不断提升。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中航证券总资产 2,335,984.20 万元，总负债 1,579,753.97 万元，净资产 756,230.23 万元；2020 年度实现营业总收入 205,750.79 万元，净利润 65,142.89 万元。

表：中航证券最近三年营业总收入和营业总成本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类别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营业总收入						
证券经纪业务	51,610.13	25.08	34,907.01	21.33	25,068.03	29.68
证券承销与保荐业务	25,359.02	12.33	26,052.71	15.92	8,490.30	10.05
资产管理业务	13,962.22	6.79	11,367.81	6.95	5,167.23	6.12
其他	114,819.41	55.81	91,324.49	55.80	45,744.78	54.15
合计	205,750.79	100.00	163,652.02	100.00	84,470.34	100.00
营业总成本						
证券经纪业务	33,661.14	23.61	33,726.98	28.63	32,890.92	36.78
证券承销与保荐业务	14,127.84	9.91	13,324.20	11.31	11,395.58	12.74
资产管理业务	8,868.08	6.22	7,672.28	6.51	1,934.50	2.16

其他	85,936.85	60.27	63,080.89	53.55	43,207.09	48.31
合计	142,593.91	100.00	117,804.35	100.00	89,428.10	100.00

（3）盈利模式

证券经纪业务主要是代理客户买卖股票、基金、债券、期货等，提供专业化研究和咨询等服务，赚取手续费、佣金及相关收入；证券承销与保荐及财务顾问业务主要是向机构客户提供企业金融服务，包含股票承销与保荐、债券承销、新三板、并购重组、其他财务顾问、金融创新服务，赚取承销费、保荐费、财务顾问费及相关收入；证券资产管理业务根据客户需求开发资产管理产品并提供相关服务，包括集合资产管理业务、定向资产管理业务、专项资产管理业务等，赚取管理费、业绩报酬及相关收入；融资融券业务主要为向个人及机构客户出借股票及资金，赚取利息收入及相关收入。

5、财务公司业务

（1）业务范围

发行人财务公司业务板块主要依托中航工业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中航财务经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批准，以加强企业集团资金集中管理和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为目的，为航空工业成员单位提供财务管理服务的非银行金融机构。截至 2020 年末，中航财务注册资本 25 亿元人民币，中航投资直接持有其 44.50%的股份，并根据中航产融与航空工业签订的委托管理协议代为管理航空工业持有的 47.12%股权，实际控制中航财务 91.62%股权。

中航财务经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业务范围包括：保险兼业代理业务（保险兼业代理业务许可证有效期至 2023 年 12 月 7 日）；对成员单位办理财务和融资顾问、信用鉴证及相关的咨询、代理业务；协助成员单位实现交易款项的收付；对成员单位提供担保；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委托贷款及委托投资；对成员单位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内部转帐结算及相应的结算、清算方案设计；吸收成员单位的存款；对成员单位办理贷款及融资租赁；从事同业拆借；经批准发行财务公司债券；承销成员单位的企业债券；对金融机构进行股权投资；除股票二级市场投资以外的有价证券投资；成员单位产品的消费信贷、买方信贷。

（2）业务规模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中航财务总资产 13,434,166.40 万元人民币，总负

债 12,722,902.17 万元，净资产 711,264.23 万元；2020 年度实现营业总收入 177,566.27 万元，净利润 56,891.39 万元。

（3）盈利模式

公司为集团内成员单位提供信贷服务，取得信贷利息收入；为成员单位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取得承兑手续费收入和贴现利息收入；提供委托贷款、委托投资、保险代理服务，取得手续费收入；公司进行除股票二级市场投资以外的有价证券投资，取得投资收益。

（三）发行人所处行业分析

1、租赁行业情况

（1）行业概述

我国的融资租赁行业起步于上世纪 80 年代，自 2007 年银监会颁布《金融租赁公司管理办法》以来，租赁行业取得了快速发展。

根据不同管辖、最低注册资本及股东差异等，我国租赁机构可分为三种类型：一是银保监会监管的金融租赁公司，其余两类分别是内资试点融资租赁企业和外商投资融资租赁企业，此两类企业原先归属商务部监管，2018 年划归银保监会统一监管。目前各类租赁公司发展存在一定不均衡性。金融租赁公司多具有较强的资本实力，并能依赖其股东的营销网络拓展业务，能通过投入资本金、同业拆借、发行金融债券和租赁项目专项贷款等多种渠道获得资金，目前是国内融资租赁行业规模最大的参与者，其业务往往集中于大型设备租赁，如飞机、船舶、电力、医疗等，单笔金额多在亿元以上。厂商系租赁公司受限于母公司的产品及客户，租赁标的及服务对象较为单一，但借助制造商对设备的熟悉度及其营销和售后网络，在租赁物的回收和再出售方面有一定优势，对风险能起到一定缓冲作用。独立第三方租赁公司在选择客户及经营策略等方面更独立，在利用自身行业经营积累及客户资源基础上，能为客户提供更多的综合增值服务。

从融资租赁行业市场参与者来看，融资租赁注册公司家数近年来呈现较快增长。据中国租赁联盟、联合租赁研发中心和天津滨海融资租赁研究院统计，截至 2020 年末，全国融资租赁企业（不含单一项目公司、分公司、SPV 公司和收购海外的公司）总数约为 12,156 家，较上年底的 12,130 家增加了 26 家，增长 0.21%。

截至 2020 年末，已经获批开业的金融租赁企业为 71 家。2020 年，天津、上海、广东，继续开展内资企业融资租赁业务试点审批，全国内资融资租赁企业总

数为 414 家，较上年底的 403 家增加了 11 家，增长了 2.73%。2020 年，天津、广东、上海、山东和浙江等地外资租赁企业有所增加。截至 2020 年末，全国外资融资租赁企业总数为 11,671 家，较上年底的 11,657 家增加了 14 家，增长了 0.12%。

表：全国最近三年融资租赁企业家数情况

单位：家

不同类型租赁公司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金融租赁	71	70	69
内资租赁	414	403	397
外资租赁	11,671	11,657	11,311
合计	12,156	12,130	11,777

数据来源：中国租赁联盟、联合租赁研发中心、天津滨海融资租赁研究院

截至 2019 年末，全国融资租赁合同余额约为 66,540 亿元人民币，比 2018 年末的 66,500 亿元增加约 40 亿元，增长 0.06%。其中：金融租赁约 25,030 亿元，增加 30 亿元，增长 0.12%；内资租赁约 20,810 亿元，增加 10 亿元，增长 0.05%；外商租赁约合 20,700 亿元，与上年持平。据国际租赁联盟组委会和租赁联合研发中心初步测算，进入 2020 年，美、欧、日等租赁业发达国家受新冠肺炎疫情等因素的影响，业务发展大都出现下降。截至 2020 年末，全球业务总量约为 39,800 亿美元，比上年底的 41,600 亿美元下降约 4.5%。截至 2020 年末，全国融资租赁合同余额约为 65,040 亿元人民币，比 2019 年末的 66,540 亿元减少约 1,500 亿元，下降 2.3%，以此统计，2020 年，中国业务总量约占世界的 23.7%。

（2）行业政策

随着融资租赁行业对我国经济发展拉动作用的逐步显现，各方面政策不断推出，以促进我国融资租赁行业良好规范发展。

宏观政策方面，2007 年全国金融工作会议强调要大力发展租赁业，为企业技术改造、设备升级提供融资服务。2015 年 8 月召开的国务院常务会议确定了加快融资租赁和金融租赁行业发展的措施，对融资租赁公司子公司的设立上厉行简政放权，鼓励企业通过租赁推动装备走出去和国际产能合作，鼓励各地通过奖励、风险补偿等方式，引导融资租赁和金融租赁更好服务实体经济。2015 年，国务院发布《关于加快融资租赁业发展的指导意见》和《关于促进金融租赁行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首次将支持租赁业的发展上升至国家层面。2016 年 11 月，

《“十三五”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规划》中明确“加强金融产品和服务创新，推动发展一批为飞机、海洋工程装备、机器人等产业服务的融资租赁和金融租赁公司”。

法律环境方面，《融资租赁法》第三次征求意见稿已修订完毕，这部法律对租赁当事人的权利义务关系进行了全面细致的规定，将对融资租赁当事人的合法权益起到更好的保护作用。另外，最高人民法院在 2014 年 2 月公布了《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融资租赁合同纠纷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进一步完善了融资租赁行业的法律环境。

税收政策方面，2016 年发布的《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根据不同租赁业务种类，对融资租赁业务进行了区分，并规定售后回租业务认定为“贷款服务”，税率为 6%；不动产租赁税率为 11%；有形动产租赁税率为 17%。目前的税收优惠政策包括：经人民银行、银监会或者商务部批准从事融资租赁业务的试点纳税人中的一般纳税人，提供有形动产融资租赁服务，对其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 3% 的部分实行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以融资租赁方式租赁给境外承租人且期限在 5 年以上，试行增值税、消费税出口退税政策等。

监管方面，2018 年 5 月 14 日，商务部发布《商务部办公厅关于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和典当行管理职责调整有关事宜的通知》，将融资租赁公司监管职责划归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融资租赁行业两类三机构的管理体制进入统一监管的时代。2019 年 5 月上海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发布《关于进一步促进本市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典当行等三类机构规范健康发展强化事中事后监管的若干意见》，进一步规范上海市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典当行等三类机构监管，防范行业风险，促进持续健康发展，意见提出：第一，服务实体经济，强化经营管理；第二，加强信息报送，报告重大事项；第三，严守风险底线，规范经营行为；第四，探索分类监管，开展联合惩戒。第五，强化行业自律，健全外部监督。

（3）行业发展情况及发展趋势

我国的融资租赁行业尚处于起步阶段，存在较大的发展空间。2015 年，国务院发布《关于加快融资租赁业发展的指导意见》和《关于促进金融租赁行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首次将支持租赁业的发展上升至国家层面。文件提出相关发

展目标，到 2020 年，融资租赁业务领域覆盖面不断扩大，融资租赁市场渗透率显著提高，成为企业设备投资和技术更新的重要手段，一批专业优势突出、管理先进、国际竞争力强的龙头企业基本形成。

2019-2021 年，融资租赁行业的发展特征和趋势包括：一是发挥融资租赁的特色，实现专业化、特色化、差异化发展；二是服务国家重大战略，积极支持战略新兴产业的发展；三是通过创新和技术革新培育新的竞争力，加大对中小微企业的支持，并进行业务及客户结构调整，适应国家产业政策导向及企业发展战略需要；四是不断发展国际市场，坚定不移实施“走出去”战略，密切关注国际融资租赁市场需求和重点客户，并关注国际上融资租赁企业的合适并购机会，择机扩大企业和资产规模。五是随着原商务部监管的融资租赁业划归中国银保监会监管，预计未来融资租赁业将逐步向金融租赁的管理方式看齐，在业务发展及风险管理、合规管理等方面将融资租赁企业提出更高的要求。

2、信托行业

（1）行业概述

我国信托行业自 1979 年正式恢复经营以来，先后经历了 1979 年至 1986 年初期发展阶段、1987 年至 2001 年探索发展阶段、2002 年至 2006 年规范经营阶段和 2007 年至今的快速发展阶段。

根据信托业协会披露的信息，在 2020 年严监管环境下，通道类业务规模持续回落，融资类信托压缩接近 1 万亿元，信托公司的业务结构有了改善，主动管理能力有所提升。随着经济运行态势向好，信托业坚持风险防控与稳中求进的两手策略，整体风险可控。截至 2020 年末，我国 68 家信托公司信托资产为 20.49 万亿元，固有资产规模达 8,248.36 亿元；2020 年度，行业累计实现营业收入 1,228.05 亿元，实现利润 583.18 亿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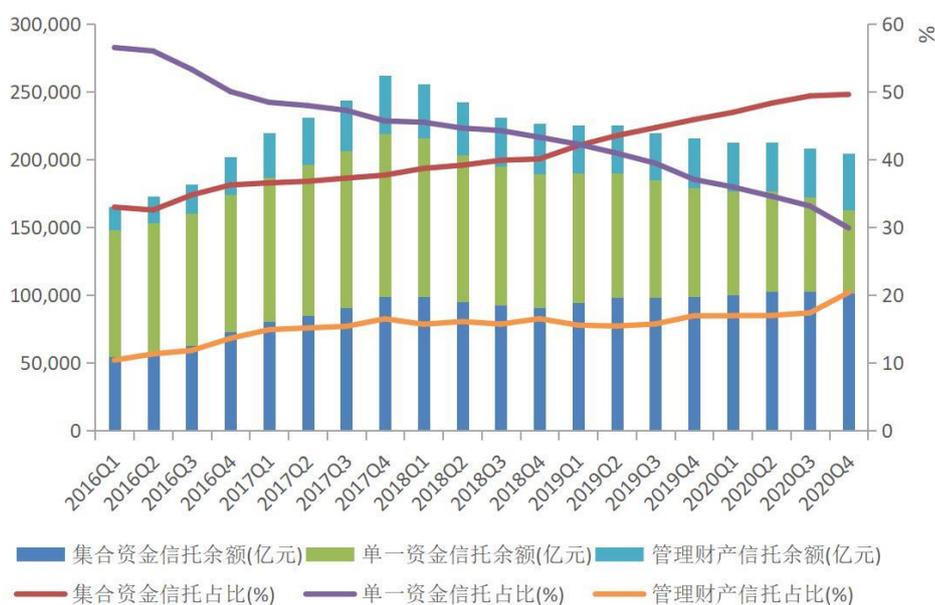
在业务转型驱动下，信托资产规模从 2017 年 4 季度末 26.25 万亿元的高点渐次回落。截至 2020 年 4 季度末，信托资产规模为 20.49 万亿元，同比下降 5.17%，比 2019 年 4 季度末减少 1.12 万亿元，比 2017 年 4 季度末历史峰值减少 5.76 万亿元。



数据来源：中国信托业协会

从资金来源看，截至 2020 年 4 季度末，集合信托规模为 10.17 万亿元，占比 49.65%，同比上升 3.72 个百分点；单一信托规模为 6.13 万亿元，占比 29.94%，同比下降 7.16 个百分点；管理财产信托为 4.18 万亿元，占比 20.41%，同比上升 3.44 个百分点，比 3 季度末（17.41%）上升 3 个百分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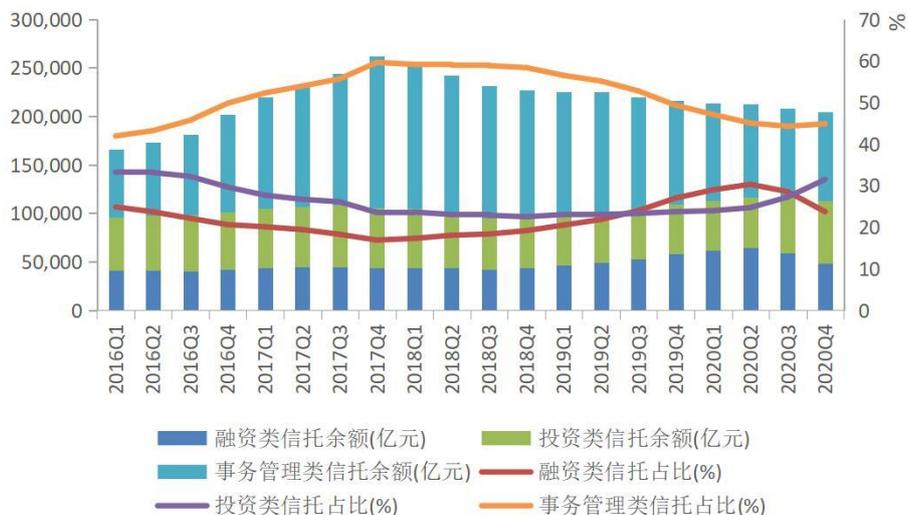
截至 2020 年 4 季度末，集合资金信托与管理财产信托占比达到 70.06%，同比 2019 年 4 季度末 62.91% 上升 7.15 个百分点，主要系信托业逐步减少以单一信托形式的通道类业务，提升主动管理能力所致。



数据来源：中国信托业协会

从资产功能划分来看，事务管理类信托为 9.19 万亿元，同比 2019 年 4 季度末 10.65 万亿元减少 1.46 万亿元，较 2017 年末历史高点 15.65 万亿元减少 6.46 万亿元；业务占比为 44.84%，同比 2019 年 4 季度末 49.30% 下降 4.46 个百分点，

主要系事务管理类中的金融同业通道业务压缩，事务管理类业务量与占比下降所致。



数据来源：中国信托业协会

(2) 行业政策

2001 年，《信托法》的颁布奠定了我国信托业的法律基础。2002 年修订的《信托投资公司管理办法》是第一个全面、系统地按照信托的原理规范信托业的法规。2002 年 6 月颁布的《信托投资公司资金信托管理暂行办法》对信托投资公司从事资金信托业务进行了规范。《信托法》《信托投资公司管理办法》《信托投资公司资金信托管理暂行办法》的陆续颁布实施，初步明确了行业定位，信托公司开始步入规范经营阶段。

2007 年，中国银监会颁布实施新的《信托公司管理办法》和《信托公司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管理办法》，进一步明确了信托公司的功能定位，即面向合格投资者、主要提供资产管理和投资银行业务等服务的专业理财机构，并从制度上解决了长期困扰行业发展的关联交易等一系列根本问题。这使信托公司较改革前有了根本性区别，对信托市场健康发展影响深远，信托业逐渐步入良性、快速、健康发展轨道。在组织形式上，“信托投资公司”重新登记为“信托公司”。在业务实质上，信托公司从“融资平台”向“受人之托、代人理财”的专业理财机构转型。

2017 年，《信托登记管理办法》出台，信托行业正式建立了统一登记制度，市场规范化和透明度大大提升。与此同时，各项监管政策如“三三四十”、资管新规、“55 号文”等对房地产信托、政信合作业务、通道业务产生较大影响，相应的业务得到进一步规范。为此，多数信托公司进一步实施增资扩股，增强公司抗风

险能力，并以此谋求业务转型和创新发展的。

2018 年 4 月，《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资管新规”）提出了严控风险的底线思维，就是要减少存量风险，严防增量风险。2018 年 8 月 17 日，银保监会信托监督管理部发布《关于加强规范资产管理业务过渡期内信托监管工作的通知》，明确提出支持合法合规、投资实体经济事务管理类信托，对于监管套利、隐匿风险的通道业务严厉打击。

各信托公司在信托业务回归本源的方针指引下，积极开展转型性业务。伴随中国产业结构的转变和消费模式的变化，各信托公司推陈出新，推出多种与实体经济需求和本源要求相适应的信托业务，如投贷联动、资产证券化、产业基金、消费信托、慈善信托、绿色信托等，主动管理能力得到进一步提升。

（3）行业发展情况及发展趋势

未来，信托业将进行持续转型推进，将进一步加强支持实体经济的力度。

1) 调整实体经济投向，向支柱性产业倾斜

部分信托资金投向基础设施建设、房地产业和传统制造业，支持实体经济的提质增效与供给侧结构性改革要求相比，还存在一定差距。随着供给侧改革的推进，产能过剩的传统制造业受到巨大冲击，已经不能承担支柱性产业的职责。同时，房地产市场迎来严厉调控，监管明确提出要抑制产业泡沫，房地产政策由经济政策转为民生政策，其支柱性产业职责也逐渐淡化。信托行业要回归服务实体经济，实现长足发展，应将眼光投向未来的支柱性产业，包括战略性新兴产业、服务业以及现代制造业等。

当前，新能源、新材料、生命工程、信息技术和移动互联网、节能环保、新能源汽车、人工智能和高端装备制造等的发展如火如荼，未来需要信托行业深耕此类产业，从项目开拓、管理流程、风控标准、投资形式等进行有效设计，在真正做到服务实体经济的同时实现信托业转型发展。

2) 加强合规风险管控，实行全面风险管理

2017 年至今，监管层先后出台了“三三四十”、《关于规范银信类业务的通知》（55 号文）、《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等一系列监管文件，旨在去杠杆、去通道、去链条，防范系统性金融风险。在行业转型升级期，对信托行业严监管，意味着对信托公司业务合规性提出了更高的要求。信托公司需要更加重视合规风险管理，转变重业务规模、轻合规风险管理的错误思路，重

点加强通道业务、房地产信托、信政合作业务、证券投资信托、投资者保护等方面的合规性，严守合规底线。严守合规底线。在加强合规风险管控的基础上，信托公司仍需积极建设全面风险管理体系。一方面，为深化金融业改革，监管力度与严格度不断上升，监管层对信托公司建设全面风险管理体系提出了要求；另一方面，信托公司现有的风险管理体系存在诸多短板，随着行业转型升级的推进，将面临更多新的风险形势和考验，实行全面风险管理是发展所需。未来，信托公司应逐步实现全面风险管理与业务发展的有机结合，从而促使信托公司稳健增长，提升价值创造力。

3) 提升行业发展质量，走集约、创新发展道路

随着通道业务发展逐步受限，信托公司传统依赖的规模竞争难以为继，信托业的粗放增长时代基本结束。在严监管形势下，走集约化、创新化的发展道路，才是信托公司实现可持续发展的理性选择。面对经济结构调整和转型升级，信托公司要打造自己的核心竞争能力，紧抓供给侧改革、制造业升级、绿色发展、区域发展战略、“一带一路”、财富管理等市场机遇，通过投贷联动、资产证券化等形式，深入产业链条，更好地服务实体经济。

从当前竞争格局来看，大型信托公司主动管理能力优势凸显，业务布局更加广泛，市场品牌更加显著，致力于打造综合化、全周期的金融服务平台，以抢占更多市场份额。面对综合实力强劲的大型信托公司，中小型信托公司更有必要提升自己的专业能力与创新能力，重点聚焦几个行业领域，深耕细作，成为行业权威，才有脱颖而出的机会。

4) 深化转型升级，回归信托本源

信托业应以回归信托本源为指向，牢牢把握继续巩固信托主业地位和继续回归服务实体经济这两个根本点，继续深化转型升级。要实现长期可持续发展，一方面信托公司需响应监管号召，顺应市场环境变化，创新运用多种模式切入实体产业链，特别是未来的支柱性产业，深化产融结合，推动实体经济持续健康发展；另一方面信托公司需认清定位、明晰主业，在资产管理、财富管理和专业化的受托服务等领域打造自己的独特竞争优势，继续坚持主业方向不动摇，将主业进一步做精做强，进而谋求更大的市场发展空间。

3、证券行业

(1) 行业概述

我国证券行业是在计划经济体制向市场经济体制转变、对外开放不断深化的历史背景下，从无到有，不断壮大的。

根据证券业协会统计，证券行业 2020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4,484.79 亿元，同比增长 24.41%；实现净利润 1,575.34 亿元，同比增长 27.98%，127 家证券公司实现盈利。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证券行业总资产为 8.90 万亿元，净资产为 2.31 万亿元，分别同比增加 22.50%、14.10%。客户交易结算资金余额（含信用交易资金）1.66 万亿元，受托管理资金本金总额 10.51 万亿元。

根据证券业协会统计，2020 年，证券行业实现代理买卖证券业务净收入（含交易单元席位租赁）1,161.10 亿元，同比增长 47.42%；实现代理销售金融产品净收入 134.38 亿元，同比增长 148.76%；实现投资咨询业务净收入 48.03 亿元，同比增长 26.93%；实现资产管理业务净收入 299.60 亿元，同比增长 8.88%，证券行业服务居民财富管理能力进一步提升，财富管理转型初见成效。

（2）行业政策

我国当前证券行业采取与银行业、信托业、保险业分业经营、分业管理的行业管理模式，以及行业主管部门集中统一监督管理与行业自律组织自律管理相结合的分层监管体制。中国证监会为国务院直属正部级事业单位，是全国证券期货市场的主管部门，中国证券业协会和证券交易所是在中国证监会的监督指导下的自律组织。中国证券业协会和证券交易所与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实施的集中监管相结合，构成了我国证券市场集中监管体制的有机组成部分，形成了全方位、多层次的监管体系。

围绕着证券行业监管的主要内容，我国已经建立起较为完善的证券行业法律法规体系，主要可分为基本法律、行政法规和行业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三部分。其中基本法律包括《公司法》、《证券法》等；行政法规主要包括由国务院制定的《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证券公司风险处置条例》等；行政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主要涉及行业准入监管、业务监管、日常经营管理监管等。

（3）行业发展情况及发展趋势

1) 业务结构多元化

目前我国证券公司收入仍然主要来自于传统的经纪、承销与保荐、自营等三大业务。2010 年以来，融资融券、股指期货业务先后推出，证券公司传统业务的占比将逐渐下降，创新业务收入占比将逐渐增加。此外，随着证券市场制度变革

和产品创新的加速，已酝酿多时的各类创新业务将可能推出试点，证券公司业务创新的空间将得到实质性拓展，业务结构将呈现多元化发展趋势。

2) 公司发展的规模化

为了加强证券公司风险监管，督促证券公司加强内部控制、提升风险管理水平、防范风险，我国证券行业建立了建立以净资本和流动性为核心的风险控制指标体系，证券公司发展的规模化不仅体现在业务规模的快速扩张，更主要表现为资本实力的快速提升，证券公司的业务规模一定程度上取决于证券公司的资本规模。越来越多具备上市条件的证券公司通过借壳、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等方式寻求上市，以建立资本持续补充机制，提升资本实力。资本和业务发展的规模化已成为证券公司发展的趋势。

3) 行业竞争国际化

证监会于 2018 年 4 月 28 日公布了《外商投资证券公司管理办法》，外资参股证券公司可拥有的权益比例进一步提高，国内证券行业的竞争将会加剧。此外，随着我国证券行业的发展和国内证券公司逐步壮大，进入国际市场、拓展国际业务成为我国证券公司进一步发展壮大的必由之路。

（四）发行人的核心竞争力

2020 年，公司不断完善优化战略布局、加强核心能力建设，公司在多个业务领域建立持续的竞争优势。从整体上看，公司的核心竞争力主要来源于以下四个方面：

1、深度的产业金融服务能力

公司不断巩固和提升产业金融服务能力。公司作为具有产业背景的综合金融与产业投资平台，覆盖企业投入期、成长期、成熟期、退出期等全生命周期，开展体系化产业金融业务，为企业提供产融协同服务。深入了解产业链供应链场景，发挥业务优势提供适配且精准的多样化投融资金融服务。通过创新金融方式、加深产业融合，致力于提升航空工业集团产融结合深度与广度，服务于广大实体经济，实现金融赋能产业。

2、专业的综合金融服务能力

公司综合运用包括信托、租赁、财务公司、证券、期货、基金等业务在内的多元金融工具，为广大客户提供体系化、集成化的综合金融服务，完善协同机制，通过融融结合以及与第三方金融机构开放合作，为客户提供全方位金融整合服务，

构建专业的综合金融服务能力。继续通过资本与管理支持,加强与巩固中航信托、中航租赁等子公司的行业竞争力,推动子公司之间加强业务协作,形成更具市场竞争力的综合金融解决方案。

3、雄厚的产业背景及领先的产业研究能力

公司是航空工业控股的综合金融与产业投资平台,依托航空工业集团雄厚的产业背景,积极探索并发展公司的产业直投、私募基金投资等业务,在国企改革、战略新兴产业特别是航空工业领域的投资具有先天优势,并形成了一定的市场优势。在产业研究方面,公司依托中航证券等研究力量,加强产业研究能力提升尤其注重军工领域的研究能力建设,形成对军工产业投资等领域的深刻洞察,助力产业投资业务快速发展。

4、资本渠道优势和融资能力

公司充分利用上市公司平台及资本市场工具,综合运用债务与权益类融资工具,统筹募集并调配经营所需资金,提高融资能力、优化融资结构,有效降低资金成本。

（五）发行人的经营方针及战略

1、公司发展战略

为贯彻航空工业建设新时代航空强国的整体战略部署及航空工业作为国有资本投资公司试点等要求,中航产融进一步明确了公司的核心使命和战略定位。中航产融的使命是以金融资本助力航空工业,融汇全球资源推动实体经济转型升级。中航产融作为航空工业的金融平台和产业投资平台,肩负着“发挥产融结合、以融促产优势、探索航空产业发展模式”的重要责任,是航空工业与资本市场的桥梁,是产业资本与金融资本的纽带,也是航空产业发展的助推器。中航产融全力打造全方位、专业化、定制化的贴身金融服务和产业投资能力,支持航空全产业链发展,赋能实体经济。中航产融的核心功能定位包括两个方面:一方面,中航产融是承接航空工业战略的战略平台。中航产融将进一步通过产融结合的方式,践行“供给侧改革”、“军民融合”、“国企改革”、“一带一路”等国家战略,服务实体经济。另一方面,中航产融是致力于服务于航空产融的专业金融机构。随着中航产融成员单位金融服务能力的不断提升,中航产融未来有能力为内外部广大客户提供更优质的综合金融解决方案。

基于航空工业的“一心、两融、三力、五化”的整体发展战略及作为国有资

本投资公司试点的要求，应对新形势新挑战，更高质量地服务于航空工业，中航产融将公司整体发展战略升级为“金融+”战略。即以金融为基础，通过“金融+产业”促进实体产业尤其是航空工业协同发展，通过“金融+人才”切实打造适应新时代要求的市场化竞争人才体系，通过“金融+创新”运用内涵式科技推动和外延式价值挖掘进一步拓展发展空间，通过“金融+能力”提升管理规范化水平并坚守风险管理生命线。

2、经营计划

2021 年以来，公司以编制“十四五”规划为契机，明确“立足航空产业，运用科技赋能，致力于成为一流的产业-金融集成服务商”的发展定位。创新探索“产业-金融”并行、互动、协同、集成发展的新战略和新模式。在实现战略优化升级的基础上，公司将产业投资、综合金融和供应链金融充分整合，沿着产融协同的互动发展新路径，建立覆盖产业链各发展阶段、企业全生命周期的伴随式服务体系。

公司接下来将主要抓好以下重点工作：

（1）推进公司数字化转型工作，以科技赋能金融。加速建设“数字中航资本”目标，加快推进公司数字化转型。在公司内部建立健全数字化建设的组织领导机构，深入研究论证中航资本数字化转型整体思路与实施路径，分步骤、分阶段、分重点推进数字化建设工作。

（2）紧密围绕重点产业，推动产业金融服务体系整体优化。继续做强做优做大产业投资平台。充分发挥中航产投等投资平台优势，积极撬动社会资本，打造具有航空特色的一流产业投资品牌。基于企业全生命周期不同需求，综合运用中航产投、中航证券、中航信托、中航租赁、中航财务、中航期货等所属单位不同优势，有针对性的提供天使投资、VC/PE、Pre-IPO、并购基金、混改基金、融资租赁等一揽子金融服务，覆盖企业发展的投入期、成长期、成熟期与退出期。

（3）加强计划财务管理，提升资金筹划运转效率。加强计划管理，提高资源配置效率，增强对业务拓展的支撑保障作用。进一步加强流动性管理，合理安排债务期限结构，持续拓展多元融资渠道，保障年度流动性需求。修订完善经营业绩考核办法及实施方案，进一步提高考核的针对性与有效性。深入开展金控公司对标分析，明确自身优势，找准短板不足，促进公司经营管理水平持续提升。

（4）切实提升合规风控的精细化管理水平。推进合规管理体系建设，编制

合规重点领域专项制度，开展合规管理专项检查。注重合规文化建设，强化全员合规意识，将合规理念贯穿于经营全过程。构建完善统一的授信管理、信用风险管理机制，以及统一的风险容限分配与管理机制。梳理各业务条线管理模式和操作流程，明确合规风控重点领域与关键环节，切实提高合规风控工作的精细化管理水平。

（5）加强金融专业人才队伍建设。全面推进干部管理“五大体系”建设，深化经营层任期制、契约化管理，进一步推进职业经理人试点工作，不断提高选人用人精准化、科学化水平。深化人才盘点及结果应用，持续优化金融人才队伍的规模、结构与质量。坚持自主培养与市场化引进相结合，努力拓展人才获取渠道。围绕核心能力建设，提高人才培养培训工作的针对性与实效性；稳步推动领导干部上讲台，向广大干部职工分享发展思路与工作经验。

（6）加强从严治党力度，深化政治巡察工作。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特别是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国企改革、国企党建和航空工业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开展系列宣传教育活动和“两优一先”评选活动。统筹部署党建工作，使公司党建工作水平与业务发展状态并驾齐驱、同步发展。深入贯彻落实集团公司“1122”党建工作体系，通过项目化、品牌化的方式，着力解决党建基础薄弱、与业务发展不完全匹配等问题，推进党建与业务融合互促。深化政治巡察工作，实现巡察全覆盖。结合金融行业实际特点，创新监督方式方法，塑造风清气正良好政治生态。

九、发行人违法违规情况说明

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发行人受到主要的行政处罚、非行政处罚性监管措施情况如下：

表：发行人受到主要的行政处罚、非行政处罚性监管措施情况

序号	处罚主体	处罚事由	处罚措施	行政机关	整改情况
1	中航信托	中航信托存在个别固有资金投资信托计划受托人为唯一受益人；固有资金受让劣后信托受益权，成为信托计划劣后受益人；优先委托人与劣后委托人投资资金比	2018年11月13日，江西银监局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书》（赣银监罚决字[2018]25号），对中航信托合计处以80万元罚款，并决定对中航信托相关责任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另案处罚）。	中国银保监会江西监管局	中航信托已缴纳罚款，部分问题已整改完毕。

序号	处罚主体	处罚事由	处罚措施	行政机关	整改情况
		例超过 2:1 的结构化股票投资信托计划屡次延期且比例不断扩大的问题。			
2	中航信托	中航信托在已设立信托计划的尽职管理中，发现交易对手存在诈骗嫌疑，已及时向公安机关报案，并获得案件受理，未及时按照要求向江西银保监局报送案件风险信息。	2020 年 2 月 20 日，江西银保监局依据《中国人民银行银行业监督管理法》第四十六条第五项的规定，责令中航信托改正违法行为，并处以 30 万元人民币罚款。同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第四十八条第二项的规定，对中航信托相关责任人给予警告的行政处罚。	中国银保监会江西监管局	中航信托已落实相应整改，按照江西银保监局的要求报送了《案件风险信息快报》。
3	中航证券	中航证券作为井冈山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对发行人关联方和内部控制等事项的核查不充分，内部控制有效性不足。	2018 年 9 月 4 日，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18】78 号），要求中航证券有限公司有关负责人限期接受监管谈话。	中国证监会	中航证券已接受监管谈话，并通过组织、规范投行业务人员执业行为，追责项目相关人员；开展业务学习和自查工作，强调投行业务人员应恪守业务规则和行业规范，诚实守信，勤勉尽责；调整内核小组成员，加强内控保障；增加投行骨干人员及合规、风控、质控人员；加强投行业务工作底稿的验收管理等方式进行了整改。
4	中航证券	中航证券上饶滨江西路证券营业部在日常经营过程中未按规定履行初次客户身份识别义务及未按规定履行客户身份重新识别义务。	2018 年 11 月 5 日，中国人民银行上饶市中心支行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书》（（饶银）罚字[2018]第 3 号、（饶银）罚字[2018]第 4 号），对中航证券上饶滨江西路证券营业部处以人民币 30 万元罚款，对 1 名相关责任人员处以人民币 1.5 万元罚款。	中国人民银行上饶市中心支行	中航证券上饶滨江西路证券营业部已整改并缴纳罚款。
5	中航期货	中航期货存在与客户建立业务关系或办理相关业务，未按规定识别客户身份、未按规定开展客户风险等级划分、调整和审核工作的情况。	2020 年 2 月 27 日，中国人民银行深圳市中心支行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书》（深人银罚[2020]第 2 号），对中航期货两项违规行为处以人民币 50 万元罚款，对 1 名相关责任人员处以人民币 3.5 万元罚款。	中国人民银行深圳市中心支行	中航期货已整改并缴纳罚款。

上述处罚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会对发行人本期发行公司债券造成重

大影响。

第四节 财务会计信息

本节信息主要摘自发行人财务报告，其中发行人 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 2020 年度财务数据均摘自经审计的财务报告，2021 年三季度财务数据摘自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发行人的财务报表依据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会计准则编制。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分别审计了发行人 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 2020 年度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表，并出具了众环审字（2019）020992 号、众环审字（2020）023005 号和众环审字（2021）0201475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如无特别说明，募集说明书摘要 2018 年度/末的财务数据引用 2019 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的 2018 年追溯调整数据，2019 年度/末的财务数据引用自 2020 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期初数。

一、最近三年内财务报表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严格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其历次修订版，以及其他与财务报表有关的文件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适时对公司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进行调整，历次调整内容均已在巨潮资讯网（cninfo.com.cn）和上海证券交易所（http://www.sse.com.cn/）等网站披露。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会计差错更正的情形。

二、最近三年及一期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表

（一）合并财务报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表：最近三年末及一期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9 月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5,055,622.56	11,093,220.19	8,662,852.94	8,402,538.18
结算备付金	151,391.68	97,761.79	93,479.25	80,544.87
拆出资金	-	-	-	-
交易性金融资产	3,889,432.59	3,293,010.53	3,850,107.40	不适用

项目	2021 年 9 月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666,762.74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应收票据	4,081.37	3,311.11	1,976.36	2,114.02
应收账款	49,817.19	23,857.35	28,378.34	46,370.87
预付款项	14,860.28	6,449.59	6,933.50	5,553.01
其他应收款	181,897.87	54,431.45	57,668.18	27,044.31
其中：应收利息	-	-	0.01	-
应收股利	24.93	210.59	26.93	26.49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33,286.05	258,677.96	292,881.18	264,639.03
存货	1,061.41	707.84	940.67	1,001.0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6,472,721.99	6,064,177.89	6,108,793.32	5,711,023.87
其他流动资产	1,632,564.45	1,617,856.81	1,085,937.95	1,119,940.43
流动资产合计	17,586,737.45	22,513,462.53	20,189,949.10	16,327,532.40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1,387,021.51	811,255.29	41,540.19	404,794.72
债权投资	-	-	-	不适用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2,009,585.92
其他债权投资	6,089,226.91	789,792.43	767,480.19	不适用
持有至到期投资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132,821.30
长期应收款	9,526,210.17	8,858,164.08	9,022,786.99	8,380,008.66
长期股权投资	640,869.33	432,231.91	375,370.05	281,264.14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073,390.65	1,212,721.91	758,061.66	不适用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617,751.45	785,505.55	501,289.41	不适用
投资性房地产	218,648.78	224,397.57	234,910.58	232,014.34
固定资产	1,650,292.14	1,797,151.73	1,377,625.59	814,882.09
在建工程	182,535.17	173,660.71	189,228.08	143,064.17
使用权资产	347,195.58	-	-	-
无形资产	8,444.84	8,968.77	6,030.42	5,174.37
商誉	1,006.39	1,006.39	1,006.39	1,006.39
长期待摊费用	3,527.06	4,254.22	2,605.91	2,395.48
递延所得税资产	167,160.21	159,714.11	140,369.09	99,256.43
其他非流动资产	232,502.04	187,222.36	553,274.95	1,196,492.70
非流动资产合计	22,145,782.20	15,446,047.02	13,971,579.48	13,702,760.71
资产总计	39,732,519.64	37,959,509.55	34,161,528.59	30,030,293.1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4,476,004.42	2,730,343.21	3,215,985.33	3,419,982.96

项目	2021 年 9 月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拆入资金	90,486.54	90,224.63	40,445.28	20,207.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	3,130.87	不适用	不适用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应付票据	38,357.00	15,150.00	-	-
应付账款	26,931.89	19,011.50	32,560.43	59,878.93
预收款项	99,581.72	70,190.31	79,300.14	46,407.41
合同负债	4,911.77	10,705.75	17,474.46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566,023.00	376,833.79	333,892.12	345,180.46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11,698,023.57	12,619,946.31	10,630,435.74	10,001,081.54
代理买卖证券款	639,856.81	571,026.38	493,599.82	392,895.79
应付职工薪酬	6,570.34	19,152.05	21,663.05	24,484.28
应交税费	154,419.96	164,359.63	218,614.80	113,633.76
其他应付款	430,037.07	427,688.82	421,504.48	366,223.92
其中：应付利息	-	172.28	102.27	-
应付股利	47,960.72	17,262.49	17,101.21	3,015.82
持有待售负债	-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285,737.88	3,046,198.95	2,847,587.89	1,375,573.90
其他流动负债	1,232,755.75	1,717,471.37	1,177,187.65	1,234,432.65
流动负债合计	22,749,697.71	21,881,433.56	19,530,251.19	17,399,982.60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4,207,599.91	4,600,152.12	3,958,844.78	4,010,459.57
应付债券	3,437,154.86	2,763,450.66	3,275,414.36	1,841,167.14
租赁负债	441,798.02	-	-	-
长期应付款	753,992.24	1,096,700.90	1,181,346.51	1,024,701.46
预计负债	-	-	10,136.05	9,850.32
递延收益	2,212.50	2,212.50	2,287.50	2,362.50
递延所得税负债	197,415.32	214,612.20	123,300.65	78,934.40
其他非流动负债	1,159,293.78	1,089,236.99	1,262,310.95	1,515,332.14
非流动负债合计	10,199,466.65	9,766,365.37	9,813,640.80	8,482,807.53
负债合计	32,949,164.36	31,647,798.93	29,343,891.99	25,882,790.14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891,997.46	891,997.46	897,632.58	897,632.58
其他权益工具	549,221.70	549,221.70	-	-
其中：优先股	-	-	-	-
永续债	549,221.70	549,221.70	-	-

项目	2021 年 9 月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资本公积	599,312.92	604,958.69	625,077.43	625,077.43
减：库存股	68,098.14	68,098.14	100,000.56	-
其他综合收益	372,695.19	426,782.16	220,989.65	186,131.51
盈余公积	60,922.12	60,922.12	43,366.32	36,616.75
一般风险准备	182,883.93	182,659.05	163,386.33	137,089.66
未分配利润	1,581,926.85	1,336,762.20	1,137,827.11	888,399.7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 权益合计	4,170,862.02	3,985,205.23	2,988,278.85	2,770,947.68
少数股东权益	2,612,493.27	2,326,505.39	1,829,357.74	1,376,555.30
所有者权益合计	6,783,355.28	6,311,710.61	4,817,636.59	4,147,502.9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总计	39,732,519.64	37,959,509.55	34,161,528.59	30,030,293.11

2、合并利润表

表：最近三年末及一期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9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1,380,398.07	1,834,082.71	1,803,219.28	1,386,702.77
营业收入	754,587.99	1,032,820.71	1,044,060.05	744,868.37
利息收入	244,819.23	305,395.59	304,033.36	293,945.74
已赚保费	--		-	-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380,990.85	495,866.41	455,125.87	347,888.66
二、营业总成本	968,348.46	1,253,752.94	1,276,661.65	967,872.79
营业成本	344,480.24	523,651.99	575,615.25	408,954.26
利息支出	202,374.55	179,974.71	192,096.53	169,524.50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17,492.59	19,072.49	13,582.11	9,567.76
提取保险责任合同准备金 净额	-	-	90.00	-
税金及附加	9,554.63	15,937.21	23,912.53	9,769.95
销售费用	167,056.81	199,509.58	191,276.97	163,938.05
管理费用	129,212.56	175,396.14	147,633.29	118,836.75
研发费用	1,119.78	1,331.40	779.18	571.83
财务费用	97,057.30	138,879.44	131,675.79	86,709.70
资产减值损失	-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加：其他收益	11,179.17	43,709.83	14,744.43	13,122.38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 填列）	168,608.05	279,503.95	207,817.15	166,754.96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 填列）	46.95	-767.46	121.05	335.15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 “-”号填列）	-	-	-	不适用

项目	2021 年 1-9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8,736.50	-19,484.70	12,235.50	-2,058.11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71,805.59	-219,101.17	-149,081.72	不适用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384.59	-91.22	19.45	-91,329.44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7,605.40	17,666.88	21,545.59	26,350.08
三、营业利润	576,035.51	681,765.88	633,959.07	532,005.00
加：营业外收入	7,633.14	2,839.03	9,018.97	2,523.78
减：营业外支出	832.35	1,679.76	1,878.28	1,314.53
四、利润总额	582,836.30	682,925.15	641,099.76	533,214.25
减：所得税费用	144,878.62	155,973.35	168,744.29	139,308.06
五、净利润	437,957.68	526,951.80	472,355.47	393,906.19
减：少数股东损益	143,376.95	199,542.06	166,002.81	77,309.7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94,580.73	327,409.73	306,352.66	316,596.48
加：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79,153.73	264,452.88	81,193.50	-4,935.34
六、综合收益总额	358,803.95	791,404.68	553,548.97	388,970.86
减：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240,493.76	258,202.44	175,020.01	87,332.1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18,310.19	533,202.24	378,528.96	301,638.76

3、合并现金流量表

表：最近三年末及一期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9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470,410.95	5,485,893.67	5,424,126.63	3,364,889.25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930,633.40	1,989,510.57	655,416.66	-424,235.29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	-	-	-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	-	-	-
收取利息和手续费净增加额	576,126.06	792,072.63	734,537.05	601,691.83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	50,000.00	20,000.00	20,000.00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298,109.85	84,526.76	-38,872.12	-54,089.90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	150,205.57	77,426.56	100,584.04	-

项目	2021 年 1-9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894.50	1,043.47	652.61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33,288.52	533,347.63	655,183.55	473,020.5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998,402.04	9,013,821.29	7,551,628.41	3,981,276.4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349,071.30	6,421,132.98	6,472,654.46	6,489,543.52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45,754.05	504,079.10	201,201.54	311,543.75
存放央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585,065.14	31,298.13	-80,067.97	78,807.36
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	-103,844.04	324,608.53	334,983.85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109,639.00	149,143.87	134,680.76	131,066.63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35,382.99	187,345.66	154,995.41	128,488.11
支付的各项税费	372,526.65	485,225.84	357,410.73	271,410.0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63,434.86	335,998.67	481,168.79	132,588.9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460,873.98	8,010,380.19	8,046,652.25	7,878,432.2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62,471.94	1,003,441.10	-495,023.84	-3,897,155.8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3,542,521.73	7,475,897.05	8,268,311.48	5,422,862.64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77,117.90	266,034.01	238,732.28	160,952.18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95,982.79	1,204,478.56	699,802.77	85,638.58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43,960.27	-	155,498.10	23,725.82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2,386.69	925.23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859,582.69	8,946,409.62	9,364,731.32	5,694,104.45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18,019.88	265,758.36	185,119.63	197,392.38
投资支付的现金	8,758,977.06	7,197,846.14	10,167,327.96	7,036,095.87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6,442.24	10,000.00	193,695.8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7.65	312.88	1,242.91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876,996.94	7,470,054.39	10,362,760.48	7,428,426.9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	-5,017,414.25	1,476,355.23	-998,029.16	-1,734,322.51

项目	2021 年 1-9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量净额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10,050.00	310,337.84	353,075.81	1,057,5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301,512.20	127,372.11	1,057,5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6,867,782.72	6,899,051.29	6,833,397.76	6,707,513.9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4,628,992.46	4,999,971.98	4,521,434.37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442,499.69	547,299.94	1,205,111.38	513,319.24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520,332.41	12,385,681.52	13,391,556.93	12,799,767.51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7,782,930.78	10,741,102.68	10,301,128.98	6,762,498.48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582,091.35	839,193.92	873,108.90	595,465.28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88,526.77	-	76,440.86	7,147.3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5,877.88	870,507.89	756,888.68	279,637.26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450,900.01	12,450,804.49	11,931,126.56	7,637,601.0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69,432.40	-65,122.97	1,460,430.37	5,162,166.49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917.34	-30,026.11	2,807.76	8,454.38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408,536.45	2,384,647.26	-29,814.87	-460,857.46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0,666,697.12	8,284,134.73	8,313,949.59	8,774,807.05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258,160.67	10,668,781.98	8,284,134.73	8,313,949.59

(二) 母公司财务报表

1、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表：最近三年末及一期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9 月 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70,588.39	20,224.69	15,245.61	8,688.91
交易性金融资产	730,375.61	684,440.70	597,971.39	不适用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353,000.00
其他应收款	2,579,682.36	1,424,220.03	1,340,977.62	873,261.05
其他流动资产	32.09	20.02	40.94	1.24

项目	2021年9月末	2020年末	2019年末	2018年末
流动资产合计	3,380,678.45	2,128,905.44	1,954,235.56	1,234,951.20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100.00
长期股权投资	3,018,116.83	2,989,692.89	2,791,194.13	2,571,043.9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61,500.00	61,500.00	50,100.00	不适用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18,158.24	12,158.24	-	-
固定资产	76.83	107.76	149.00	52.73
非流动资产合计	3,097,851.90	3,063,458.89	2,841,443.13	2,571,196.63
资产总计	6,478,530.36	5,192,364.33	4,795,678.69	3,806,147.83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545,000.00	1,001,809.59	1,191,547.29	1,121,677.36
应付账款和应付票据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应付账款	-	-	-	449.09
应付票据	-	-	-	-
应付职工薪酬	0.45	0.45	0.45	0.45
应交税费	2.09	2,106.07	1,361.07	71.39
其他应付款	25,967.00	8,536.08	56.13	19,181.1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367,678.65	74,110.75	-
其他流动负债	230,000.00	212,861.10	485,624.93	336,221.65
流动负债合计	2,800,969.54	1,592,991.94	1,752,700.62	1,477,601.06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89,000.00	166,500.00	40,046.85	158,624.04
应付债券	1,050,000.00	1,000,000.00	1,204,046.16	306,883.65
非流动负债合计	1,239,000.00	1,166,500.00	1,244,093.00	465,507.69
负债合计	4,039,969.54	2,759,491.94	2,996,793.62	1,943,108.75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891,997.46	891,997.46	897,632.58	897,632.58
其他权益工具	549,221.70	549,221.70	-	-
其中：优先股	-	-	-	-
永续债	549,221.70	549,221.70	-	-
资本公积	887,025.37	887,025.37	911,362.77	911,362.77
减：库存股	68,098.14	68,098.14	100,000.56	-
盈余公积	76,468.91	76,468.91	58,913.11	52,161.26
未分配利润	101,945.51	96,257.09	30,977.17	1,882.47
所有者权益合计	2,438,560.81	2,432,872.39	1,798,885.07	1,863,039.0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6,478,530.36	5,192,364.33	4,795,678.69	3,806,147.83

2、母公司利润表

表：最近三年末及一期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9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	56.74	-
减：营业成本	-	-	-	-
税金及附加	23.87	297.80	188.19	57.77
销售费用	-	-	-	-
管理费用	964.76	3,429.70	1,631.32	1,742.51
研发费用	-	-	-	-
财务费用	71,706.23	61,703.45	77,958.50	47,358.69
资产减值损失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加：其他收益	13.98	30.55	-	51.08
投资收益	143,887.26	166,965.40	144,268.54	87,919.36
净敞口套期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	-	-	不适用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33,545.94	73,994.11	2,971.39	-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0.15	-2.87	-1.15	不适用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	-	-	-1.67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
二、营业利润	104,752.18	175,556.24	67,517.51	38,809.81
加：营业外收入	-	1.74	1.74	9.57
减：营业外支出	160.00	-	0.76	-
三、利润总额	104,592.18	175,557.98	67,518.48	38,819.38
减：所得税费用	-	-	-	-
四、净利润	104,592.18	175,557.98	67,518.48	38,819.38

3、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表：最近三年末及一期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9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	-	64.11	-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94,491.52	744,700.29	1,195,425.77	902,805.23

项目	2021 年 1-9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94,491.52	744,700.29	1,195,489.89	902,805.2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	-	-	-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13.06	361.25	435.98	387.48
支付的各项税费	2,284.41	1,607.01	726.84	56.7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434,831.00	786,283.77	1,643,417.85	905,852.6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37,328.47	788,252.02	1,644,580.66	906,296.8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42,836.95	-43,551.73	-449,090.78	-3,491.6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37,443.49	517,000.00	304,000.00	1,549,865.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38,323.17	183,718.24	96,870.73	36,950.22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而收回的现金净额	-	-	8.80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75,766.67	700,718.24	400,879.53	1,586,815.22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	-	127.66	46.46
投资支付的现金	72,610.80	745,909.20	806,172.11	1,084,00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1,579,675.28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2,610.80	745,909.20	806,299.76	2,663,721.7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3,155.87	-45,190.96	-405,420.24	-1,076,906.5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8,825.64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115,000.00	1,754,000.00	1,130,000.00	1,36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479,347.67	1,078,266.89	1,620,000.00	628,780.81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594,347.67	2,841,092.52	2,750,000.00	1,988,780.81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297,500.00	2,531,500.00	1,694,400.00	837,6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06,802.88	215,870.74	94,431.72	123,551.78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100,100.56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504,302.88	2,747,370.74	1,888,932.28	961,151.7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90,044.79	93,721.78	861,067.72	1,027,629.03
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	-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0,363.71	4,979.08	6,556.70	-52,769.11

项目	2021 年 1-9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0,224.69	15,245.61	8,688.91	61,458.01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0,588.39	20,224.69	15,245.61	8,688.91

三、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化

（一）2018 年合并范围变更情况

2018 年发行人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子公司为 222 个（2017 年 12 月 31 日为 122 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数量为 5 个（2017 年 12 月 31 日为 5 个）。

（二）2019 年合并范围变更情况

2019 年发行人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子公司为 260 个（2018 年 12 月 31 日为 222 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数量为 20 个（2018 年 12 月 31 日为 5 个）。

（三）2020 年合并范围变更情况

2020 年发行人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子公司为 327 个（2019 年 12 月 31 日为 260 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数量为 30 个（2019 年 12 月 31 日为 20 个）。

四、最近三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一）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亿元、%

项目	2021 年 9 月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资产总额	3,973.25	3,795.95	3,416.15	3,003.03
负债总额	3,294.92	3,164.78	2,934.39	2,588.28
所有者权益	678.34	631.17	481.76	414.75
流动比率	0.77	1.03	1.03	0.94
速动比率	0.77	1.03	1.03	0.94
资产负债率	82.93	83.37	85.90	86.19
项目	2021 年 1-9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营业总收入	138.04	183.41	180.32	138.67
营业收入	75.46	103.28	104.41	74.49
营业利润	57.60	68.18	63.40	53.20
利润总额	58.28	68.29	64.11	53.32
净利润	43.80	52.70	47.24	39.3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	41.97	49.05	43.82	35.7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9.46	32.74	30.64	31.66
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	-246.25	100.34	-49.50	-389.72
投资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	-501.74	147.64	-99.80	-173.43
筹资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	106.94	-6.51	146.04	516.22
营业毛利率	54.35	49.30	44.87	45.10
总资产报酬率	1.75	2.33	2.44	2.3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7.99	9.92	10.79	12.90
EBITDA	-	95.36	88.00	70.56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	-	6.02	6.16	8.24
应收账款周转率	20.48	39.54	27.94	20.92
存货周转率	389.41	635.30	592.89	274.30
总资产周转率	0.04	0.05	0.06	0.05
流动资产周转率	0.07	0.09	0.10	0.09
贷款偿还率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利息偿付率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二）上述财务指标的计算方法

上述指标均依据合并报表口径计算。各指标的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资产负债率=负债合计/资产合计；

营业毛利率=（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

总资产报酬率=（利润总额+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总资产平均余额；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计算；

EBITDA=利润总额+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折旧+摊销；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EBITDA/（资本化利息+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

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账面价值；

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账面价值；

总资产周转率=营业总收入/总资产平均余额；

流动资产周转率=营业总收入/流动资产平均余额。

五、发行人关联方及关联交易情况

（一）关联方情况

1、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摘要签署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为航空工业，实际控制人为国务院国资委。

2、发行人子公司

发行人主要子公司详情请见“第三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四、发行人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3、发行人合营、联营企业

发行人合营、联营企业详情请见“第三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四、发行人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4、发行人的其他关联方

截至 2020 年末，发行人的其他关联方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发行人2020年末其他关联方情况表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企业关系
中航通飞华南飞机工业有限公司	同一控股股东
金州（包头）可再生能源有限公司	同一控股股东
宁波中航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同一控股股东
中国航空工业集团公司雷华电子技术研究所	同一控股股东
上海航空发动机制造有限公司	同一控股股东
上海欣康泽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同一控股股东
中航飞机起落架有限责任公司	同一控股股东
上海航空电器有限公司	同一控股股东
菲舍尔航空部件（镇江）有限公司	同一控股股东
宁波江北天航工贸有限公司	同一控股股东
陕西宏远航空锻造有限责任公司	同一控股股东
哈尔滨通用飞机工业有限责任公司	同一控股股东
贵阳安大宇航材料工程有限公司	同一控股股东
贵州安吉航空精密铸造有限责任公司	同一控股股东
石家庄中航赛斯纳飞机有限公司	同一控股股东
四川泛华航空仪表电器有限公司	同一控股股东
无锡市雷华科技有限公司	同一控股股东
沈阳上航发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同一控股股东
中国航空技术北京有限公司	同一控股股东
华航文化传播（北京）有限责任公司	同一控股股东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企业关系
武汉上发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同一控股股东
中国航空工业集团公司北京航空精密机械研究所	同一控股股东
贵州华烽电器有限公司	同一控股股东
中航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同一控股股东
中国航空工业集团公司沈阳飞机设计研究所	同一控股股东
兰州飞行控制有限责任公司	同一控股股东
成都凯天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同一控股股东
四川凌峰航空液压机械有限公司	同一控股股东
中航技进出口有限责任公司	同一控股股东
中国航空工业集团公司北京长城计量测试技术研究所	同一控股股东
中航安盟财产保险有限公司	同一控股股东
南京中航工业科技城发展有限公司	同一控股股东
金航数码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同一控股股东
山西中航锦恒科技有限公司	同一控股股东
石家庄飞机工业有限责任公司	同一控股股东
郑州飞机装备有限责任公司	同一控股股东
中国航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同一控股股东
中航策略顾问有限公司	同一控股股东
中航物资装备有限公司	同一控股股东
天马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同一控股股东
中航富士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同一控股股东
宝胜科技创新股份有限公司	同一控股股东
天虹数科商业股份有限公司	同一控股股东
北京瑞赛科技有限公司	同一控股股东
中航重机股份有限公司	同一控股股东
深圳贵航实业有限公司	同一控股股东
中国航空技术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同一控股股东
中航通用飞机有限责任公司	同一控股股东
太原太航科技有限公司	同一控股股东
宏光空降装备有限公司	同一控股股东
中国航空工业集团公司西安航空计算技术研究所	同一控股股东
中航客舱系统有限公司	同一控股股东
中国航空工业集团（香港）有限公司	同一控股股东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企业关系
西安翔迅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同一控股股东
四川成飞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同一控股股东
金城集团有限公司	同一控股股东
江西洪都航空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同一控股股东
江苏宝胜精密导体有限公司	同一控股股东
航空工业集团及其下属单位	同一控股股东
深圳市中航城商业发展有限公司	同一控股股东
中国航空技术厦门有限公司	同一控股股东
飞亚达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同一控股股东
中国航空技术深圳有限公司	同一控股股东
中国航空工业供销有限公司	同一控股股东
河北中航通用航空有限公司	同一控股股东
沈阳中一集团有限公司	同一控股股东
珠海中航通用航空有限公司	同一控股股东
中航沈飞民用飞机有限责任公司	同一控股股东
沈阳沈飞民品工业有限公司	同一控股股东
贵州天义电器有限责任公司	同一控股股东
内蒙古通用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同一控股股东
江西长江通用航空有限公司	同一控股股东
陕西航空宏峰精密机械工具有限责任公司	同一控股股东
陕西秦岭航空电气有限责任公司秦岭医院	同一控股股东
太原航空仪表有限公司	同一控股股东
中国飞行试验研究院	同一控股股东
幸福运通用航空有限公司	同一控股股东
贵州安大航空锻造有限责任公司	同一控股股东
中航建投能源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同一控股股东
上海航空发动机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同一控股股东
中国航空综合技术研究所	同一控股股东
中国飞龙通用航空有限公司	同一控股股东
陕西秦岭航空电气有限责任公司	同一控股股东
贵航安顺医院	同一控股股东
贵航贵阳医院	同一控股股东
中航宝胜（四川）电缆有限公司	同一控股股东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企业关系
中航路通实业有限公司	同一控股股东
中航国际钢铁贸易有限公司	同一控股股东
(新加坡)华侨银行有限公司	同一控股股东
中航金鑫工贸发展有限公司	同一控股股东
中国航空工业供销江西有限公司	同一控股股东
中国供销粮油贸易有限公司	同一控股股东
上海中禾润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同一控股股东
九江赛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同一控股股东
江西中禾润贸易有限公司	同一控股股东
江西航空工业物产有限公司	同一控股股东
安徽中禾润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同一控股股东
法国安盟甘寿险公司北京代表处	同一控股股东
中航西安飞机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同一控股股东
中国贵州航空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同一控股股东
航宇救生装备有限公司	同一控股股东
飞亚达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同一控股股东
飞亚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同一控股股东
北京艾维克酒店物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同一控股股东
中航技国际经贸发展有限公司	同一控股股东
南京中航金城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同一控股股东
成都中航瑞赛置业有限公司	同一控股股东
北京中航大北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同一控股股东
中航出版传媒有限责任公司	同一控股股东
成都凯迪千禧大酒店有限责任公司	同一控股股东
航空工业档案馆	同一控股股东
凯普航越信息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同一控股股东
南昌格兰云天国际酒店有限公司	同一控股股东
深圳市中航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同一控股股东
中航航空电子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同一控股股东
中航航空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同一控股股东
贵州中航电梯有限责任公司	同一控股股东
中国航空制造技术研究院	同一控股股东
中航空管系统装备有限公司	同一控股股东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企业关系
北京云湖时代会议有限公司	同一控股股东
成都飞机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同一控股股东
中航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同一控股股东
中航国际钢铁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同一控股股东
中国航空工业标准件制造有限责任公司	同一控股股东
江西洪都数控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同一控股股东
合肥江航飞机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惠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航融航空产业股权投资管理（天津）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天津裕丰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北京誉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黑龙江省宇华担保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二）关联交易定价政策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按照市场价格交易。

（三）关联交易结算方式

关联交易结算方式由发行人与关联单位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双方协商决定。

（四）关联交易情况

1、2018 年关联交易情况

参见发行人已于 2019 年 3 月 1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网址：http://static.sse.com.cn/disclosure/listedinfo/announcement/c/2019-03-15/600705_2018_n.pdf）披露的《中航工业产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之“关联交易”章节相关信息披露。

2、2019 年关联交易情况

参见发行人已于 2020 年 4 月 2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网址：http://www.sse.com.cn/disclosure/listedinfo/announcement/c/2020-04-22/600705_20200422_37.pdf）披露的《中航工业产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之“关联交易”章节相关信息披露。

3、2020 年关联交易情况

参见发行人已于 2021 年 3 月 1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网址：http://static.sse.com.cn/disclosure/listedinfo/announcement/c/2021-03-12/600705_20210312_2.pdf）披露的《中航工业产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

度报告》之“关联交易”章节相关信息披露。

六、重大或有事项或承诺事项

（一）资产权利受限情况

截至 2020 年末，发行人及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的重大资产受限情况如下：

表：发行人 2020 年末受限资产情况表

单位：元

资产名称	资产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5,171,500,966.53	一般风险准备金、借款质押、专项计划专户资金、存放中央银行法定存款准备金（详见以下说明）
应收融资租赁款	58,047,684,454.12	质押担保（详见以下说明）
运输设备	9,369,255,328.82	抵押担保（详见以下说明）
交易性金融资产	211,756,493.73	质押担保（详见以下说明）
其他债权投资	397,076,776.74	质押担保（详见以下说明）
合计	73,197,274,019.94	-

1.截至 2020 年末，公司子公司中航财务存放中央银行法定存款准备金 3,548,153,040.37 元；子公司中航基金风险准备金 7,122,166.60 元；子公司中航租赁开展资产证券化业务产生的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专户资金 1,048,245,294.97 元，信用保证金 23,000,000.00 元，汇票保证金 24,550,000.00 元。

2.截至 2020 年末，公司子公司中航租赁将 58,047,684,454.12 元的应收融资租赁款、458,236,194.82 元的银行存款和 55 家 SPV 的股权用于 1,481,179,480.51 元的短期借款、40,840,616,293.42 元的长期借款的质押担保，同时将已融资租赁出租的 130 架飞机、66 艘船舶和 2 套设备用于抵押担保。

3.截至 2020 年末，公司子公司中航租赁将账面价值 9,369,255,328.82 元的 30 架飞机、11 艘船舶用于 7,246,694,605.14 元的长期借款的抵押担保。

4.截至 2020 年末，公司子公司中航租赁出售长期应收款，但承担了将收取的现金流量支付给一个或多个最终收款方的义务，且风险报酬已从本公司转移出去，因此形成代收代付专户资金，金额为 62,194,269.77 元。

5.截至 2020 年末，公司子公司中航资本国际将持有账面价值 22,837,150.00 元的交通银行优先股和账面价值 130,498,000.00 元的工银亚洲优先股和账面价值 32,467,893.92 元的中国银行优先股和账面价值 25,953,449.81 元的交银香港优先股用于巴克莱银行 363,194,295.85 元的短期借款的担保。

6.截至 2020 年末，公司子公司中航资本国际将持有账面价值 13,049,800.00

的中国电建 3.45%债券和账面价值 19,574,700.00 元的五矿集团 3.375%债券和账面价值 6,526,508.06 元的绿地控股 5.25%债券和账面价值 32,624,500.00 元的光大控股 3.8%债券和账面价值 32,764,077.72 元的山东国惠 4.37%债券和账面价值 16,335,184.37 元的中国交建 3.425%债券和账面价值 32,049,394.99 元的中国金茂 4% 债券和账面价值 6,524,900.00 元的湖北科投 2.9% 债券和账面价值 32,918,573.00 元的重庆能源 5.625%债券和账面价值 13,019,045.93 元的绿地控股 6.75%债券和账面价值 19,506,977.21 元的广西交投 2.95%债券和账面价值 19,555,460.42 元的远东宏信 3.375%债券和账面价值 17,867,229.46 元的远东宏信 5.6% 债券和账面价值 26,428,446.61 元的五矿地产 6.4% 债券和账面价值 21,467,719.91 元的远东宏信 4.35%债券和账面价值 86,864,259.06 元的中国金茂 4.875%债券用于巴克莱银行 363,194,295.85 元的短期借款的担保。

根据发行人公开披露的 2020 年报及发行人的确认，除上述情况外，发行人及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对发行人正常经营和本次发行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资产受限情况，发行人已披露的受限资产情况不会对本次发行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截止本募集说明书摘要签署日，发行人受限资产规模相较于 2020 年末并未出现大幅扩张情形。

（二）发行人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 2020 年末，发行人对外担保金额为 296,700.00 万元，详情如下：

表：发行人 2020 年末对外担保情况

单位：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发生日期 (协议签署日)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类型	担保是否逾期	是否存在反担保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
中航产融	天资 2018 年第一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296,700.00	2018-06-14	2018-06-20	2025-06-20	连带责任担保	否	否	否

截止本募集说明书摘要签署日，发行人对外担保规模相较于 2020 年末并未出现大幅扩张情形。

（三）未决诉讼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摘要签署日，发行人及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重大未决诉讼、仲裁情况如下：

1、中航资本深圳诉武汉金凰珠宝股份有限公司、贾志宏、中国大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湖北分公司、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市分公司一案
起诉（申请）方：中航资本投资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应诉（被申请）方：武汉金凰珠宝股份有限公司、贾志宏、中国大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湖北分公司、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市分公司

承担连带责任方：无

涉及金额：365,374,858.34 元

诉讼基本情况：2016 年 8 月 30 日，中航资本深圳与武汉金凰珠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汉金凰珠宝”）签订《借款合同》，约定中航资本深圳向武汉金凰珠宝发放 2.9 亿元人民币借款，武汉金凰珠宝应于 2018 年 9 月 6 日偿还借款本金及未付利息。同日，中航资本深圳与武汉金凰珠宝签订《黄金质押合同》，约定武汉金凰珠宝提供含金量不低于 99.99%的黄金给中航资本深圳作为质押担保物，该黄金存放于兴业银行武汉分行的保险箱内，武汉金凰珠宝应以中航资本深圳为唯一受益人，就质押的黄金向保险公司办理足额财产保险。同日，贾志宏与中航资本深圳签订《保证合同》，约定贾志宏对武汉金凰珠宝的债务向中航资本深圳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2016 年 9 月 2 日，武汉金凰珠宝就存放在兴业银行武汉分行的保险金额为 414,502,200 元的 1,473 公斤的 AU999.9 足金黄金金条质押物，向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市分公司（以下简称“人保”）投保，如黄金金条质量和重量不符合保单约定，即视同发生保险事故。保单（原保单）的保险期间共 25 个月，自 2016 年 9 月 3 日起至 2018 年 10 月 2 日止，中航资本深圳为第一受益人。2018 年 9 月 5 日，中航资本深圳与武汉金凰珠宝签订新《借款合同》，约定中航资本深圳不收回原借款本金，即作为本次借款的发放，本次借款为 2.9 亿元人民币，借款期限自 2018 年 9 月 6 日至 2020 年 3 月 5 日。同日，中航资本深圳和武汉金凰珠宝签订新《黄金质押合同》，约定武汉金凰珠宝提供价值不低于 414,502,200 元的黄金给中航资本深圳作为质押担保物，该黄金存放于兴业银行武汉分行的保险箱内，该黄金为武汉金凰珠宝于 2016 年 9 月 2 日投保保险标的。同日，武汉金凰珠宝与中航资本深圳签订《动产抵押合同》，约定将该黄金抵押给中航资本深圳。同日，贾志宏与中航资本深圳签订新《保证合同》，约定贾志宏对武汉金凰珠宝的债务向中航资本深圳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2018 年 9 月 6 日，武汉金凰珠宝向人保投保，除保

险期自 2018 年 9 月 7 日至 2020 年 4 月 6 日止外，投保内容和原保单一致。2020 年 2 月 25 日，武汉金凰珠宝向中国大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湖北分公司（以下简称“大地财险”）投保，保单约定存放在兴业银行武汉分行保管箱内的保险价值 414,502,200 元的 1,473 公斤 AU999.9 足金黄金金条如质量和重量不符合本保单约定，即视同发生保险事故。中航资本深圳为保险单的第一受益人，保险期间自 2020 年 4 月 7 日至 2020 年 7 月 6 日止。

因武汉金凰珠宝、贾志宏未能按时偿还中航资本深圳借款及利息，中航资本深圳于 2020 年 6 月 29 日向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递交民事起诉状。2020 年 12 月，中航资本深圳收到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对贾志宏持有的金凰珠宝、金凰珠宝持有的上海黄金交易所股权冻结文书。人保和大地财险向一审法院提出管辖权异议，深圳中院于 2020 年 12 月 7 日出具民事裁定书，驳回其管辖权异议。人保和大地财险于 2021 年 2 月向广东省高院提出管辖权异议上诉，请求撤销深圳中院驳回其管辖权异议的民事裁定，并驳回中航资本深圳起诉申请，或将金凰三期诉讼案件移送至湖北省武汉中院管辖。中航资本深圳收到了广东省高院日期为 2021 年 4 月 21 日的应诉通知书。2021 年 6 月 15 日案件已经移送到武汉中级人民法院集中管辖。2021 年 7 月 30 日，武汉中院已完成立案程序，中航资本深圳收到武汉中院受理案件通知书。2021 年 8 月 6 日，武汉中院出具民事裁定书，做出中止诉讼的裁定。具体原因为武汉金凰珠宝、贾志宏涉嫌刑事犯罪被公安机关立案侦查，需以刑事案件审理结果为依据。

2、四川信托有限公司诉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市分公司、中国大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湖北分公司一案

起诉（申请）方：四川信托有限公司

应诉（被申请）方：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市分公司、中国大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湖北分公司

承担连带责任方：无

涉及金额：394,505,910.00 元

诉讼基本情况：2019 年 1 月 24 日，中航资本深圳通过四川信托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川信托”）与武汉金凰珠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汉金凰珠宝”）签署《信托贷款合同》，约定四川信托向武汉金凰珠宝发放信托贷款 3.1 亿元人民币，贷款年利率为 10.7615%，贷款期限为 12 个月。武汉金凰珠宝与四川信托

签署《担保合同》，约定武汉金凰珠宝以其合法拥有的 1,647 公斤上海黄金交易所 AU999.9 足金黄金金条为前述贷款本息提供担保。2019 年 1 月 28 日，中航资本深圳通过四川信托向武汉金凰珠宝发放信托贷款 3.1 亿元。后通过四川信托与武汉金凰珠宝协商将武汉金凰珠宝借款期限延长 6 个月。为保障中航资本深圳公司利益，武汉金凰珠宝分别于 2019 年 1 月 28 日、2020 年 2 月 25 日向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市分公司（以下简称“人保”）、中国大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湖北分公司（以下简称“大地财险”）投保，保单项下所涉及保险标的是 1,647 公斤 AU999.9 足金黄金金条，封存于兴业银行武汉分行保管箱，如质量和重量不符合保单约定，即视同发生保险事故，由保险人承担全部赔偿责任；第一受益人为四川信托。保险期间分别为 2019 年 1 月 28 日至 2020 年 2 月 28 日、2020 年 2 月 28 日起至 2020 年 8 月 27 日。根据多家媒体报道及武汉金凰珠宝在 NASDAQ 发布的公告，2019 年底起，武汉金凰珠宝陆续发生多笔信托贷款债务到期未支付相关贷款本息，相关债权人主张将该等债务项下涉及的质押黄金折价或以拍卖、变卖的价款进行受偿，但在质押黄金送检时，检测报告显示相关质押黄金质量和重量均不符合保单约定的情形。武汉金凰珠宝已于 2020 年 6 月 24 日被上海黄金交易所取消会员资格。中航资本深圳认为，上述保单约定保险事故已经发生，四川信托作为保险标的的担保权利人及保单受益人，有权要求人保、大地财险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中航资本深圳通过四川信托向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递交民事起诉状，2020 年 9 月 1 日，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正式受理本案，人保和大地财险向一审法院提出管辖权异议被予以驳回。随后人保和大地财险分别于 2021 年 1 月 28 日和 2021 年 1 月 26 日对管辖裁定向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2021 年 5 月 24 日，四川高院出具民事裁定书，驳回人保和大地财险的上诉，维持在成都中院审理。2021 年 6 月，因全国所有涉及金凰的案件都将移送湖北省武汉中院进行集中管辖。成都中院办理关于移送案件的内部手续。另，四川信托根据中航资本深圳指令函于 2020 年 7 月取得湖北省武汉市长江公证处出具的执行证书。目前本案在向武汉中院申请强制执行过程中。

3、中航租赁诉东北特钢集团大连高合金棒线材有限责任公司一案

起诉（申请）方：中航国际租赁有限公司

应诉（被申请）方：东北特钢集团大连高合金棒线材有限责任公司

承担连带责任方：东北特钢集团大连特殊钢有限责任公司、东北特殊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涉及金额：103,916,484.88 元

诉讼基本情况：中航租赁于 2015 年 2 月 3 日与东北特钢集团大连高合金棒线材有限责任公司签订租赁合同，因东北特钢集团大连高合金棒线材有限责任公司未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拖欠应付款，中航租赁于 2019 年 9 月向上海金融法院提起诉讼。上海金融法院于 2019 年 9 月 20 日受理立案后，中航租赁申请财产保全，对东北特钢集团大连高合金棒线材有限责任公司银行存款进行了冻结。上海金融法院于 2021 年 2 月 7 日以（2019）沪 74 民初 3013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中航租赁胜诉。被告因不服判决提起上诉。目前该案仍在审理过程中。

4、中航租赁诉呼和浩特经济技术开发区投资开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一案

起诉（申请）方：中航国际租赁有限公司

应诉（被申请）方：呼和浩特经济技术开发区投资开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承担连带责任方：无

涉及金额：101,000,000.00 元

诉讼基本情况：中航租赁于 2017 年 11 月 16 日与呼和浩特经济技术开发区投资开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签订租赁合同，因呼和浩特经济技术开发区投资开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未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中航租赁于 2020 年 11 月 28 日向上海金融法院提起诉讼。上海金融法院于 2020 年 12 月 2 日受理立案。上海市金融法院于 2021 年 6 月 30 日做出（2020）沪 74 民初 3581 号判决书，判令中航租赁胜诉。之后被告因不服判决提起上诉。目前该案仍在审理过程中。

5、中航租赁诉峨眉山蓝光文化旅游置业有限公司一案

起诉（申请）方：中航国际租赁有限公司

应诉（被申请）方：峨眉山蓝光文化旅游置业有限公司

承担连带责任方：峨眉山蓝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昆明蓝光滇池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涉及金额：120,659,730.07 元

诉讼基本情况：中航租赁于 2020 年 6 月 18 日与峨眉山蓝光文化旅游置业有限公司签订租赁合同，因峨眉山蓝光文化旅游置业有限公司未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中航租赁于 2021 年 7 月向上海金融法院提起诉讼。上海金融法院于 2021 年

7 月 7 日受理立案。目前该案仍在审理过程中。

6、徐峰、徐忠义、赵波诉中航证券、中航证券西安阎良营业部一案

起诉（申请）方：徐峰、徐忠义、赵波

应诉（被申请）方：中航证券有限公司、中航证券有限公司西安阎良公园南路证券营业部

承担连带责任方：无

涉及金额：19,474,000.00 元

诉讼基本情况：中航证券有限公司西安阎良公园南路证券营业部（原名：中航证券有限公司西安阎良凌云路证券营业部，以下简称“中航证券西安阎良营业部”）原总经理刘志欣（已于 2015 年 8 月离职）私下与本案原告徐峰分别于 2015 年 1 月 9 日、3 月 1 日签订《短期股权投资协议》，约定为徐峰进行新三板挂牌上市股权投资，两笔投资合计 1020 万元，并约定投资保底月息为 2%，资金来源为徐忠义和赵波。后续刘志欣除于 2016 年 6 月 22 日支付一笔利息外，未再向徐峰支付本金及利息。2019 年 1 月 23 日，中航证券收到应诉通知书，徐峰、徐忠义、赵波向陕西省西安市阎良区法院提起诉讼，以中航证券西安阎良营业部和中航证券为共同被告，请求法院判令向其支付投资本金及利息合计 1,947.4 万元。

2019 年 7 月 23 日，西安市阎良区法院开庭审理。2019 年 9 月 30 日，中航证券收到西安市阎良区法院一审判决书，判决“中航证券向原告支付赔偿 1,020 万元及自 2015 年 3 月 10 日同期贷款利率计算的利息；刘某承担连带赔偿责任”。2019 年 10 月 14 日，中航证券通过西安市阎良区法院向西安市中院递交上诉状。对于刘某涉嫌犯罪一案，中航证券已向北京市朝阳区派出所报案，2019 年 12 月 26 日公安机关受理。本案于 2020 年 4 月 3 日西安市中院开庭审理。2020 年 5 月 7 日，中航证券收到西安市中院二审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2020 年 7 月 31 日，中航证券按照判决执行完毕。中航证券对二审判决不服，积极申请再审。2020 年 8 月 11 日，中航证券收到朝阳公安分局出具的案件情况告知书：刘某已死亡，涉案赃款已全部挥霍。2020 年 11 月 19 日，中航证券收到陕西省高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一、指令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再审本案；二、再审期间，中止原判决的执行。中航证券于 2021 年 1 月 12 日向西安市中院提交再审申请书并启动再审程序，2021 年 3 月 3 日，本案在西安市中院开庭审理。2021 年 4 月 2 日，中航证券收到西安市中院民事裁定书，以原判决认定事实不清为由，裁定撤销原

判决，发回阎良区法院重审。目前案件纠纷尚未完结。

发行人及其合并范围内的子公司不存在对其正常经营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诉讼、仲裁、纠纷或索偿情况，也不存在影响本期发行的重大违法、违规事项等法律风险；发行人已披露的未决诉讼案件目前正在相关法律程序中，发行人确认相关处理结果不会对本期发行及到期偿付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四）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发行人金融资产的预期信用损失是基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当天的经济预测状况进行估计的。因自 2020 年 1 月初以来，新冠肺炎疫情对包括湖北省在内的部分地区或部分行业的企业经营、以及整体经济运行造成一定影响。

（五）重要承诺事项

1、中航财务信贷承诺

单位：万元

项目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期末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	11,573.57

2、资本承诺

单位：万元

已签约但尚未于财务报表中确认的资本承诺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期末余额
拟收购中国航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中航安盟财产保险有限公司 50% 股权	70,306.00

2020 年 10 月 28 日，发行人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控股子公司中航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拟收购中国航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中航安盟财产保险有限公司 50% 股权的议案》，上述股权的转让价格以该股权经航空工业备案的评估值为依据确定为 70,306.00 万元人民币，本次关联交易尚须中国银行保险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后方可实施，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截止本募集说明书摘要签署日，上述关联交易已获批准，发行人已经取得中国航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原持有的中航安盟财产保险有限公司 50% 股权。

3、经营租赁承诺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对外签订的不可撤销的经营租赁合同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不可撤销经营租赁的最低租赁付款额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期末余额

资产负债表日后第 1 年	14,735.00
资产负债表日后第 2 年	7,363.52
资产负债表日后第 3 年	3,381.71
以后年度	1,780.20
合计	27,260.43

发行人及其合并范围内的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对发行公司债券构成实质影响的其他重大法律事项、重大承诺、或有事项及潜在法律风险。

第五节 募集资金运用

一、本次债券募集资金规模

根据《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财务状况及未来资金需求，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债券发行规模不超过人民币 100 亿元（含 100 亿元），分期发行。

二、募集资金运用计划

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不超过 11.50 亿元（含 11.50 亿元），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偿还公司有息债务。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拟偿还债务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债权人/债务名称	拟使用募集资金	借款起止日
兴业银行	11.50	2021-03-05 至 2022-03-04
合计	11.50	-

因本期债券的实际发行规模尚有一定不确定性，发行人将综合考虑本期债券实际发行规模、募集资金的到账情况、相关债务本息偿付要求、公司债务结构调整计划等因素，本着有利于优化发行人债务结构和节省财务费用的原则，未来可能调整偿还公司债务的具体金额。

根据募集资金拟偿还债务的到期情况，发行人可以根据公司财务管理制度履行内部决策程序，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正常使用的前提下，将闲置的债券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单次补充流动资金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补充流动资金到期日之前，发行人承诺将该部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三、募集资金的现金管理

在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况下，发行人经内部有权机构批准，可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产品，如国债、政策性银行金融债、地方政府债、交易所债券逆回购等。

四、募集资金使用计划调整的授权、决策和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进行募集资金使用时，资金支出必须严格遵守公司货币资金管理制度和相关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履行审批手续。每笔募集资金的支出均须由经办

人提出资金使用计划，在董事会授权范围内，经公司主管领导签字后报送财务部审核，经财务部审核后，由财务负责人和总经理签字后予以付款；超过董事会授权范围的，应报股东大会审批。

发行人调整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即将本节第二项“募集资金运用计划”中拟定的偿还有息债务调整为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建设或股权投资等其他用途）时，需由受托管理人组织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并及时进行信息披露。

五、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管理安排

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指定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

为方便募集资金的管理、使用及对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公司将与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监管银行签订公司债券账户及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并在资金监管人处设立募集资金使用专项账户。资金监管人将对专项账户内资金使用进行监督管理。

六、募集资金运用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的影响

（一）对发行人负债结构的影响

本期债券发行完成且募集资金运用后，公司的财务杠杆使用将更加合理，并有利于公司中长期资金的统筹安排和战略目标的稳步实施。

（二）对发行人财务成本的影响

发行人通过本次发行固定利率的公司债券，有利于锁定公司财务成本，合理规避利率波动风险。

（三）有利于拓宽公司融资渠道

目前，公司资产规模体量较大，资金需求量较大，通过发行公司债券，可以拓宽公司融资渠道，有效满足公司中长期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

七、发行人关于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承诺

发行人承诺，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将设立专户归集，专款专用，不存在债券募集资金统一归集至下属子公司中航财务的情形。

发行人承诺，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仅用于募集说明书中披露的用途，不转借他

人,不用于房地产相关业务,不用于弥补亏损和非生产性支出,不用于证券业务,不用于二级市场股票交易。

发行人承诺,在本期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如涉及变更资金用途的,将按照本节“四、募集资金使用计划调整的授权、决策和风险控制措施”的有关约定严格执行。

八、前次发行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经证监许可[2019]490 号文核准,发行人面向合格投资者于 2019 年 4 月 25 日发行 20 亿元的“19 航控 02”公司债券,于 2019 年 6 月 10 日发行 30 亿元的“19 航控 04”公司债券,于 2019 年 7 月 19 日发行 12 亿元的“19 航控 05”公司债券,于 2019 年 9 月 16 日发行 16 亿的“19 航控 07”与 10 亿的“19 航控 08”公司债券,于 2020 年 2 月 26 日发行 7 亿的“20 航控 01”与 5 亿的“20 航控 02”公司债券。经证监许可[2020]2680 号文同意,发行人面向专业投资者于 2020 年 11 月 16 日发行 15 亿元的“20 航控 Y1”公司债券与 5 亿元的“20 航控 Y2”公司债券,于 2020 年 12 月 3 日发行 15 亿元的“20 航控 Y3”公司债券与 5 亿元的“20 航控 Y4”公司债券,于 2020 年 12 月 18 日发行 10 亿元的“20 航控 Y5”与 5 亿元的“20 航控 Y6”,于 2021 年 4 月 20 日发行 16 亿元的“21 航控 01”与 9 亿元的“21 航控 02”。

根据“19 航控 02”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19 航控 02”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用于偿还中国航空技术国际控股有限公司借款。截至本募集说明书摘要签署日,“19 航控 02”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偿还中国航空技术国际控股有限公司借款。

根据“19 航控 04”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19 航控 04”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用于偿还航空工业借款。截至本募集说明书摘要签署日,“19 航控 04”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偿还航空工业借款。

根据“19 航控 05”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19 航控 05”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用于偿还中国航空技术国际控股有限公司和财务公司借款。截至本募集说明书摘要签署日,“19 航控 05”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偿还中国航空技术国际控股有限公司和财务公司借款。

根据“19 航控 07”、“19 航控 08”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19 航控

07”、“19 航控 08”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用于偿还兴业银行借款。截至本募集说明书摘要签署日，“19 航控 07”、“19 航控 08”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偿还兴业银行借款。

根据“20 航控 01”、“20 航控 02”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20 航控 01”、“20 航控 02”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用于偿还广发银行借款。截至本募集说明书摘要签署日，“20 航控 01”、“20 航控 02”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偿还广发银行借款。

根据“20 航控 Y1”、“20 航控 Y2”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20 航控 Y1”、“20 航控 Y2”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用于偿还兴业银行、中信银行借款。截至本募集说明书摘要签署日，“20 航控 Y1”、“20 航控 Y2”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偿还兴业银行、中信银行借款。

根据“20 航控 Y3”、“20 航控 Y4”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20 航控 Y3”、“20 航控 Y4”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用于偿还广发银行借款。截至本募集说明书摘要签署日，“20 航控 Y3”、“20 航控 Y4”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偿还广发银行借款。

根据“20 航控 Y5”、“20 航控 Y6”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20 航控 Y5”、“20 航控 Y6”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用于偿还“17 中航租赁 PPN007”及浙商银行、中国农业银行借款。截至本募集说明书摘要签署日，“20 航控 Y5”、“20 航控 Y6”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偿还“17 中航租赁 PPN007”及浙商银行、中国农业银行借款。

根据“21 航控 01”、“21 航控 02”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21 航控 01”、“21 航控 02”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用于偿还“19 航控 02”及中国农业银行、平安银行借款。截至本募集说明书摘要签署日，“21 航控 01”、“21 航控 02”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偿还“19 航控 02”及中国农业银行、平安银行借款。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摘要签署日，发行人前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符合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用途。

第六节 本次发行的有关机构

一、本期债券发行的有关机构

（一）发行人：中航工业产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黑龙江省哈尔滨市道里区友谊路 111 号新吉财富大厦 23 层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望京东园四区 2 号楼中航产融大厦 41 层

法定代表人：姚江涛

联系人：董江燕、郭星

联系电话：010-65675130、010-65675121

传真：010-65675161

（二）牵头主承销商、牵头簿记管理人：中航证券有限公司

住所：江西省南昌市红谷滩新区红谷中大道 1619 号南昌国际金融大厦 A 栋
41 层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望京东园四区 2 号中航产融大厦 32 层

法定代表人：丛中

联系人：李希博、余帆、刘洪成、彭邃、肖滋博

电话：010-59562491

传真：010-59562544

（三）联席主承销商、联席簿记管理人、受托管理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 66 号 4 号楼

联系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内大街 2 号凯恒中心 B、E 座 2 层

法定代表人：王常青

联系人：杜美娜、王雯雯、李文杰、刘昊、周静磊

联系电话：010-86451097

传真：010-65608445

（四）发行人律师：北京市尚公律师事务所

住所：北京市东长安街 10 号长安大厦三层

负责人：宋焕政

联系人：霍晶

联系电话：010-65288888

传真：010-65226989

（五）会计师事务所：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武汉市武昌区东湖路 169 号 2-9 层

负责人：石文先

联系人：刘力

联系电话：13311095957

传真：027-85424329

（六）资信评级机构：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南竹杆胡同 2 号 1 幢 60101

法定代表人：闫衍

联系人：梁晓佩

电话：010-66428877

传真：010-66426100

（七）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账户名称：中航工业产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清华园支行

银行账户：755900011110705

（八）申请上市的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住所：上海市浦东南路 528 号上海证券大厦

总经理：蔡建春

电话：021-68804232

传真：021-68802819

邮政编码：200120

（九）公司债券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杨高南路 188 号

负责人：聂燕

电话：021-68870587

邮政编码：200120

二、发行人与本期债券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及经办人员之间的股权关系或其他利害关系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为牵头主承销商中航证券的控股股东，发行人直接持有中航证券 28.29% 的股份，并通过控股子公司中航投资控股有限公司间接持有中航证券 71.71% 的股份。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为牵头主承销商中航证券的控股股东，发行人直接持有中航证券 28.29% 的股份，并通过控股子公司中航投资控股有限公司间接持有中航证券 71.71% 的股份。

截止 2021 年 9 月 30 日，中航证券固定收益投资部持有部分发行人的债券，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法人名称	债券名称	买入时间	券面总金额	买入成本 (元)
中航证券有限公司	20 益航资产 PPN001	2020 年 6 月 24 日	10,000.00	10,001.15
中航证券有限公司	PR 大北 01	2020 年 11 月 5 日	59.09	59.09
中航证券有限公司	20 大北 02	2020 年 11 月 5 日	510.00	510.00
中航证券有限公司	20 大北 03	2020 年 11 月 5 日	860.00	860.00
中航证券有限公司	20 大北 04	2020 年 11 月 5 日	3,050.00	3,050.00
中航证券有限公司	20 大北 05	2020 年 11 月 5 日	2,280.00	2,280.00
中航证券有限公司	20 大北 06	2020 年 11 月 5 日	2,530.00	2,530.00
中航证券有限公司	20 大北 07	2020 年 11 月 5 日	1,270.00	1,270.00
中航证券有限公司	20 大北 08	2020 年 11 月 5 日	780.00	780.00
中航证券有限公司	20 大北 09	2020 年 11 月 5 日	840.00	840.00

截止 2021 年 9 月 30 日，中航证券资产管理部持有部分发行人的股票，情况如下：

法人名称	股票账户	时间	持股股数	持股总金额
中航证券有限公司	中航证券中航资本员工持股 2 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	2021-09-30	16,501,769.00 股	成本：73,715,053.71 元 市值：63,201,775.27 元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联席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持有发行人中航产融（证券代码：600705.SH）股票 73,771 股。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联席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持有发行人中航产融（证券代码：600705.SH）股票 24,271 股。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律师北京市尚公律师事务所本次经办律师的家庭成员持有少量发行人中航产融（证券代码：600705.SH）股票，持股数量不超过发行人总股本的 0.05%。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律师北京市尚公

律师事务所本次经办律师的家庭成员持有少量发行人中航产融（证券代码：600705.SH）股票，持股数量不超过发行人总股本的 0.05%。

除此之外，发行人与本期债券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及其法定代表人、高级管理人员及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等实质性利害关系。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及摘要的备查文件如下：

- （一）《中航工业产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
- （二）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的财务报告及审计报告；
- （三）主承销商出具的主承销商核查意见；
- （四）法律意见书；
- （五）资信评级报告；
- （六）中国证监会同意本期债券注册的文件；
- （七）《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 （八）《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二、投资者可以在本期债券发行期限内到发行人和牵头主承销商处查阅募集说明书全文及上述备查文件：

（一）中航工业产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望京东园四区2号楼中航产融大厦41层

联系人：董江燕、郭星

联系电话：010-65675130、010-65675121

传真：010-65675161

（二）中航证券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望京东园四区2号中航产融大厦32层

联系人：李希博、余帆、刘洪成、彭邃、肖滋博

电话：010-59562491

传真：010-59562544

三、投资者若对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证券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发行人已做好相关制度安排，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告披露时间将不晚于在其他交易场所、媒体或者其他场合公开披露的时间。